

新化高工選課輔導暨學生手冊-總目錄

壹、校徽與校歌.....	- 1 -
貳、學校沿革.....	- 2 -
參、組織職掌.....	- 3 -
肆、課程依據.....	- 13 -
伍、教育目標.....	- 14 -
陸、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 15 -
柒、選課輔導.....	- 17 -
一、學校願景.....	- 17 -
二、學生圖像.....	- 18 -
三、課程發展與規劃.....	- 19 -
(一)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 19 -
(二) 群科教育目標、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 27 -
(三) 課程地圖.....	- 30 -
四、課程表.....	- 43 -
(一) 機械群 機械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43 -
1. 課程架構表.....	- 43 -
2.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44 -
(二) 機械群 製圖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48 -
1. 課程架構表.....	- 48 -
2.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49 -
(三)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53 -
1. 課程架構表.....	- 53 -
2.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54 -
(四)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58 -
1. 課程架構表.....	- 58 -
2.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59 -
(五)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63 -
1. 課程架構表.....	- 63 -
2.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64 -
(六) 化工群 化工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68 -
1. 課程架構表.....	- 68 -
2.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69 -
(七)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73 -

1.課程架構表.....	- 73 -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74 -
(八)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78 -
1.課程架構表.....	- 78 -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79 -
(九)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83 -
1.課程架構表.....	- 83 -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84 -
(十)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87 -
1.課程架構表.....	- 87 -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88 -
(十一)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92 -
1.課程架構表.....	- 92 -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93 -
(十二) 服務群 綜合職能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97 -
1.課程架構表.....	- 97 -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 98 -
五、學生選課輔導.....	- 100 -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 100 -
(二) 日程表.....	- 101 -
(三) 選課輔導措施.....	- 101 -
六、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 103 -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 103 -
(二)升學進路.....	- 105 -
(三)就業進路.....	- 107 -
(四)畢業條件.....	- 109 -
捌、校內規定及要點.....	- 110 -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110 -
二、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	- 116 -
三、國立新化高工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	- 119 -
四、國立新化高工轉學(科)、復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	- 120 -
五、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 122 -
六、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124 -
七、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 130 -
八、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 132 -
九、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136 -

十、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137 -
十一、國立新化高工課間/課外活動申請表	139 -
玖、問題與討論 (Q&A)	140 -
拾、線上系統使用說明	146 -
一、個人成績及缺課查詢.....	146 -
二、「學生選課系統」功能使用說明	148 -
三、臺灣銀行繳費單查詢及列印	152 -

壹、校徽與校歌



國立新化高工校歌

新 化 農 校 發 展 為 高 工， 千 山 玉 秀 兮， 許 水 之 東

禮 義 廉 恥 是 我 們 校 訓， 誠 正 勤 樸 是 我 們 校 風

建 設 臺 灣 之 砥 柱， 發 展 工 業 之 先 鋒

琢 磨 尚 切 磋， 精 益 更 求 精， 廣 集 智 能 兮， 積 健 為 雄

拓 殖 推 廣 兮， 報 國 復 興。

貳、學校沿革

- 一、本校位於臺南市新化區，創立於民國 15 年，原名為「臺南州立新化農業補習學校」。
- 二、民國 20 年改稱「新化農業專修學校」。
- 三、民國 22 年接收臺灣糖業公司研究用地乃學校現址。
- 四、民國 35 年改制為「縣立新化第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五、民國 38 年改制為「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 六、民國 47 年奉准試辦五年制農校兼收女生。
- 七、民國 49 年正式成立五年一貫制農校，校名改為「臺南縣立新化農業職業學校」。
- 八、民國 58 年校名改為「臺灣省立新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九、民國 59 年改為農工職校。
- 十、民國 71 年奉命改制為完全工業學校，校名為「臺灣省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十一、民國 89 年奉命改制為國立，校名改為「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十二、民國 93 年開始辦理綜合高中，初次招收綜高生六班。
- 十三、民國 96 年起綜合高中六班改為四班，回復電機科、機械科各一班；並增設特殊教育綜合職能科及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各一班。
- 十四、民國 99 年起實用技能學程「裝潢技術科」改名為「營造技術科」。
- 十五、105 學年度起，停辦綜合高中全部轉型為職業類科。招生學制及科別為職業類科：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機械科、建築科、化工科及資料處理科；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水電技術科及營造技術科；特殊教育：綜合職能科及進修部：電子科。
- 十六、110 學年度起，招生學制職業類科增設製圖科。

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唯有順應世界潮流，持續學校教育之不斷調整與改革，厚實提昇教育品質，方能開創教育發展的新格局。因此配合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茲將「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結合校務發展願景實施，期許達成「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之六大目標。

參、組織職掌

現任校長：林聰明 先生

教務處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教務主任	許世育	2101	綜理教務處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	張映瑜	2102	1.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考試與測驗。擬訂監考表及注意事項。 2.查閱學生各科作業、查對教室日誌。 3.辦理課業輔導之相關事宜。 4.辦理國語文競賽活動及各項學藝競賽。 5.高一新生學生手冊的製作、總體課程計畫書填報。
註冊組長	吳雅蘭	2104	1.招生宣導、新生入學報到、轉學考與校內轉科等相關事宜。 2.開學註冊與學籍管理等相關事宜。 3.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相關事宜。 4.辦理註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製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補發等事宜。 5.學生學業成績之管理與寄發。 6.辦理校內外各種學雜費減免與獎學金申請等。 7.辦理學生各種證明書、各項學生表冊之造報。 8.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的管理、宣導與規劃。
設備組長	陳瑞華	2106	1.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請購、借用、維修與報廢處理。 2.班級教室及共同科目專科教室教學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3.擬定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更新計畫。 4.教科書選用、發放事宜。 5.重補修課程開課事宜。 6.轉復學暨轉科學生抵免學分事宜。
特教組長	林建志	2110	1.特殊教育各項相關業務。 2.身心障礙學生轉科及轉學事宜。 3.辦理特教通報系統之學生網路資料通報及更新工作。 4.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之申請及發放。 5.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協助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之各項會議。 6.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宜。
幹事	徐翊塏	2105	1.協助辦理註冊組各項業務。 2.協助辦理教務處各項業務。 3.協助辦理上級臨時交辦業務。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幹事	高榮廷	2107	1.協助辦理設備組各項業務。 2.協助辦理教務處各項業務。 3.協助辦理上級臨時交辦業務。
管理員	李淑姬	2103	1.協助辦理教學組各項業務。 2.協助辦理教務處各項業務。 3.協助辦理上級臨時交辦業務。
協助行政 1	尤祥圳	2113 (教務處) 2452 (製圖科)	1.協助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安排、選課、點名等相關事宜。 2.協助自主學習辦理相關事宜。 2.協助均質化相關業務。
協助行政 2	吳佳盈	2114 (教務處) 2111 (特教)	1.協助優質化子計畫 A3 社群相關業務。 2.協助辦理升學考試工作： (1) 大學甄選入學相關業務承辦。 (2) 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相關業務承辦。 (3) 四技二專技優暨保送甄選業務承辦。 (4) 四技二專推甄入學相關業務承辦。 (5)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業務承辦。
協助行政 3	蘇筱芸	2108 (教務處) 2263 (導師室)	1.協助辦理統測模擬考及複習考等不定期測驗相關事宜。 2.協助學生報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相關業務。 3.協助學生報名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相關業務。 4.協助辦理全校老師公開觀課相關業務。
工友	吳美鳳	2109	1.公文遞送。 2.每日郵件寄送。 3.辦公室整潔。 4.臨時交辦事項。

學務處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學務主任	王富瑾	2201	綜理學務處各項業務。
訓育組長	賴碩彬	2202	1.綜合活動擬訂與排程。 2.人權教育、民主法治、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學生自治幹部訓練。 4.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5.學生校外參觀、新生露營及夏冬令活動。 6.學生校內工讀與志願服務。 7.學生會推動與監督。 8.各項急難、貧困補助、愛心便當申請。 9.開學典禮、畢業典禮籌辦。 10.畢業紀念冊、校刊等。 11.舉辦各項學務比賽。 12.法律常識測驗事宜。 13.教室佈置。 1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施孟聰	2205	1.管理全校衛生環境。 2.環保教育及健康宣導。 3.推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4.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體育組長	葉育成	2206	1.規劃全校體育活動。 2.籃球隊管理。 3.校外體育比賽。 4.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5.游泳教學。
學生活動協助行政	侯依初	2208	1.學生社團與競賽，及其他課外活動。 2.海外教育旅行。
管理員	謝美貞	2203	1.助學貸款業務。 2.協助訓育組、衛生組、活動組業務。
幹事	蔡昱霏	2207	1.學生缺曠請假之登計與統計。 2.學生獎懲資料之登錄與公佈。 3.通知家長學生之缺曠獎懲資料。 4.操性成績之彙整與統計。 5.代辦學生交通車業務。

教官室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主任教官	施富洋 中校	2211	1.督導各項軍訓業務工作執行。 2.負責軍訓人事、軍訓教育綜合業務(負責年度軍訓工作計畫彙整陳報)相關業務。 3.負責青年動員服勤、兵役緩徵作業、役期折抵相關工作。 4.負責督導本校軍訓各項工作評鑑、不定期訪視、業務表報評比。 5.學務通訊文宣、國防教育與教官專業研討業務。 6.負責規劃學生實彈射擊教育計畫實施。 7.負責全民國防(多元)活動、國軍人才招募宣導工作。 8.負責教官室財產管理工作。 9.負責教官室資安管理、安全調查表業務。 10.性平事件校安、社政通報窗口。
教官兼代生輔組長	王香吟 少校	2212	1.負責學生校內生活輔導計畫、協調、執行。 2.學生安全教育策畫、宣導、執行(防災、防震演練及反霸凌、防制黑幫入侵校園)等工作。 3.學生秩序、禮儀、服儀、作息、集會與生活常規策畫、協調、執行。 4.負責學生學生獎懲委員會計畫、協調、執行。 5.負責本校學生學產基金急難救助與關懷學生專案等相關工作。 6.負責本校賃居生與校外工讀生資料建立及輔導。 7.策劃校園安寧及學生安全教育。 8.特殊事件處理及特殊學生之輔導。 9.負責學生自治服務大隊選訓用相關工作。 10.負責校園霸凌業務、校安及社政通報窗口。 11.負責軍訓後勤相關業務工作。 12.負責軍訓工作日誌彙整工作。 13.負責值班費申請作業。 14.負責校外聯巡相關業務。

總務處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總務主任	陳志祥	2301	綜理總務處各項業務。
庶務組長	吳旭昶	2302	1.財產管理【含登記、管理、分配撥借等】。 2.物品管理【採購、保管、分發使用、報廢】。 3.校舍管理。 4.安全防護及民防業務。 5.工友管理。 6.修繕工程。
出納組長	陳美如	2305	1.保管品(有價證券)、公庫支票及各項單據之保管。 2.所得稅扣繳申報有關清單、憑單報繳書之編製。 3.繕造各項員工薪津、鐘點費等清冊及辦理發放事宜。 4.扣繳教職員工勞健保、公保、退撫基金及補充保費等核算統計。 5.登記出納帳簿及填製各項出納憑證與報表。 6.台銀及郵局匯款作業系統作業。 7.扣繳教職員保險費證明書之核發。 8.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月退人員月退俸。 9.發放學生減免學雜費及其他退費事宜。 10.其他有關出納事項及上級交辦。
文書組長	孫愛欽	2307	1.收文作業：每日依電腦文書系統產生來文或郵件，辦理收文登記。 2.發文作業：依各處室承辦人員處理之公文函件，以電子交換或交寄付郵，紙本歸檔存查。 3.檔案管理：將各年度公文紙本，依檔案分類表目次裝訂成冊，存放檔案室供調卷查考。 4.會議記錄：擔任本校法定之定期會議記錄，並傳輸公佈於學校網站供下載參閱。 5.印信典守：機關及首長印信妥為保管，合法授權之用印申請審查使用。 6.用郵登記：郵資收支依購入及使用情形，按文書電腦系統逐筆詳實記載各承辦人用郵資料，俾利控管。 7.文書系統管理：校內公文電腦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技佐	周積豪	2308	1.各類電子公文及紙本公文的收文、分文與發文。 2.各式郵件處理。 3.協助處理各式會議記錄。 4.協辦上級臨時交辦各項業務。
書記	陳雅慧	2303	1.全校不動產、動產管理。 2.不動產、動產增減登記彙報及報廢申報處理。 3.物品領用。 4.職務宿舍管理。 5.報廢品處理及主任交辦事項等。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幹事	何思妍	2306	1.零用金領用及保管，零用金核對支付備查簿帳冊登入、申報統計撥還。 2.代收款作業：收學生繳交各項費用入公庫、製作日結表。 3.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書與台銀代收支往來。 4.學生教室及特別教室冷氣 IC 卡儲值繳款繳庫、收據製發。 5.通知廠商領取支票及現金款項。 6.長官交辦事項等。
電力技士	呂建明	2304	1.全校電器設備之緊急維護修理。 2.支援水電相關業務。 3.全校電力監控及消防設備管理。 4.承辦各項庶務工作。 5.處理各項臨時交辦之事務。
工友	蔡佩勳	2309	1.公文遞送。 2.每日郵件寄送。 3.辦公室整潔。 4.臨時交辦事項。
工友	徐中正	2311	1.校園環境及花卉整理。 2.臨時交辦事項。

實習處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實習主任	吳炫德	2401	綜理實習處各項業務
實習組長	陳三木	2402	1.工場日誌、實習報告抽查。 2.工場安全檢查、清潔檢查及實習財務管理工作抽查。 3.實習工場安全衛生佈置競賽。 4.校內技藝競賽、參加校外各種學生技藝競賽。 5.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相關事務。
就業組長	林盈均	2403	1.辦理檢定各項業務(在校生專案、全國技術士及即測即評即發證)。 2.雙軌及產學業務。 3.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4.建教合作各項事務。 5.辦理職涯輔導及協助廠商徵才宣導。
實用技能組長	許仲華	2404	1.舉行實技班(含產特類科)相關會議，執行各項決議及預算。 2.辦理實技班技藝教育輔導、業師協同之教學活動。 3.辦理實技班、職業類科之職場體驗教學活動。 4.實技班之課綱、業務等研究改進及發展。
資訊科主任	孫祥成	2411	綜理資訊科各項業務。
電子科主任	鄭正義	2421	綜理電子科各項業務。
電機科主任	陳科州	2431	綜理電機科暨水電技術科各項業務。
機械科主任	沈鈺玲	2441	綜理機械科各項業務。
製圖科主任	鄒直龍	2451	綜理製圖科暨電腦繪圖科各項業務。
建築科主任	鄭惠娟	2461	綜理建築科暨營造技術科各項業務。
化工科主任	林世明	2471	綜理化工科各項業務。
資料處理科主任	許哲彰	2481	綜理資料處理科各項業務。

輔導室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輔導室主任	莊惠晴	2501	1.擬定與推動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相關軟硬體設施。 3.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辦理專題講座、座談會等輔導活動。 5.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交辦之專案計畫。 6.擔任學生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 【申訴信箱：counselling@gm.hhvs.tn.edu.tw】 7.執行學生改過遷善辦法【銷過】。 8.負責輔導科別：綜職科、水電科。
輔導教師	郭德川	2502	1.執行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3.策劃及執行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 4.各項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5.編印輔導工作報告。 6.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立、保管與運用。 7.生涯(升學)資料之宣導與建立。 8.負責輔導科別：電子科、機械科、電機科、製圖科、營造科。
輔導教師	許湘婷	2503	1.執行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2.進行個別諮商，從事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3.策劃及執行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 4.各項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5.編印輔導工作報告。 6.學生輔導資料之建立、保管與運用。 7.生涯(升學)資料之宣導與建立。 8.負責輔導科別：資訊科、建築科、化工科、資處科、電繪科。
輔導教師 (進修部)	柯義娟	2504 (輔導室) 2903 (進修部)	1.執行進修部學生輔導工作。 2.進修部學生資料之建立、保管與運用。 3.辦理進修部親職活動、輔導講座、宣導輔導刊物。 4.進行進修部學生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認輔制度。 5.規劃與執行進修部學生生涯(升學)輔導、學習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 6.進修部各項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7.協助支援日校(部份)輔導工作。 8.負責輔導科別：進修部電子科。

圖書館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主任	曾鎡毅	2601	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
幹事	陳秋旭	2602	1.擬定及修改各項管理規章。 2.編列年度預算，發展館藏，推展業務。 3.執行圖書館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4.教師研習登錄證明。 5.推動班級讀書會、跨校網路讀書會、小論文競賽及圖書股長訓練。 6.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及推廣服務。 7.圖書及視聽資料之採購、登錄、編目、流通、參考服務、期刊管理等業務。 8.圖書館各項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9.班級書櫃、班級圖書、影印機、掃瞄、資訊檢索電腦之管理。 10.協助志工及工讀生訓練，圖書上架、點架、盤點、催還書等事宜。 11.館內之清潔、報紙上架、公文傳遞、海報張貼、植栽維護等工作。 12.其他有關圖書館之相關業務。

人事室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主任	邱恒瑋	2701	綜理人事室各項業務及兼辦政風業務。
組員	曾惠貞	2702	1.組織編制。 2.教職員任用甄選、考核、獎懲、差勤。 3.敘薪、介聘、公保、待遇、福利。 4.訓練、進修、出國。 5.退休、撫卹、資遣。 6.人事資料管理系統之維護與傳輸。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主計室 組織人員與工作職掌

職稱	姓名	分機號碼	工作內容
主任	黃麗香	2801	綜理主計室業務。
組員	鄭湘冷	2802	1.年度預（概）算之籌編。 2.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編報。 3.經費審核、簽控及辦理保留業務。 4.國教署預算科各項調查表。 5.公文收發及歸檔。 6.財產及物品監盤。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佐理員	王鈺鎰	2803	1.傳票之編製。 2.帳務處理及會計報表之編製。 3.年度決算之編報。 4.憑證管理。 5.財產及物品盤點。 6.統計業務。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課程依據

一、總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

二、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

107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

107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

107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

107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107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

107 年 10 月 23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107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107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三、領域/科目課程綱要--技術型高中專業科目：

107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

107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

107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

107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

四、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特殊教育：

108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發布令-集中式服務群科課綱

110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

五、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實用技能學：

10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發布令

110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發布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國、英、數)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機械群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機械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電機與電子群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電機與電子群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土木與建築群

(111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土木與建築群

伍、教育目標

- 一、依據四技二專入學測驗之學科能力要求，配合部定科目訂定校訂科目，藉以提升學生繼續進修之能力。
- 二、各科別依據相關職種技能檢定及其行職業就業能力要求，規劃各科別課程表，落實就業技能之學習。
- 三、妥善運用一般科目中之藝術與生活課程、活動科目及體育等課程教學，藉以舒解學生身心，並充實生活知能，培育健全公民。
- 四、強調人文素養、民族意識、職業道德，養成學生愛校、愛鄉及愛國之情操。

陸、課程發展組織要點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0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35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學校行政人員：由各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擔任之，共計7人；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學科教師：由各學科召集人(含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及藝能科、本土語文)擔任之，每學科1人，共計7人。
 - (四)專業群科教師：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擔任之，每專業群科1人，共計8人。
 -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共計1人。
 - (六)課程填報組長：實用技能組長、教學組長與進修部教務組長，共計3人。
 - (七)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共計3人。
 - (八)教師組織代表：由學校教師會推派1人擔任之。
 - (九)專家學者：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
 - (十)產業代表：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設有專業群科學程者應設置之)
 - (十一)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
 - (十二)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 (十三)校友會代表：由學校校友會推派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十四)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進行課程發展，其任務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四、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
- 五、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學科教師組成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由各科教師組成之，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四)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應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六、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七、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八、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柒、選課輔導

一、學校願景

(一) 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十五年，原名「台南州立新化農業補習學校」，在農業基層人才之培育方面頗多貢獻。其後因應社會經濟快速變遷，前後經歷七度改制，由「補習學校」、「農業學校」、「農工學校」轉變為今日之「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讓職業類科傾向明確之學生能依其興趣性向就讀高職相關科系，以均衡高中職之發展，本校為因應時代的變遷而時時調整辦學之方向與腳步，在現實環境中，深刻體認技職教育之發展，乃決定我們社會國家未來發展之主要關鍵。目前招生類別有職業類科之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機械科、製圖科、建築科、化工科及資料處理科等八科8班、實用技能學程之水電技術科、電腦繪圖科、營造技術科、特殊教育之綜合職能科及進修部之電子科。

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唯有順應世界潮流，持續學校教育之不斷調整與改革，厚實提昇教育品質，方能開創教育發展的新格局。因此配合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茲將「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結合校務發展願景實施，期許達成「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之六大目標。

(二) 學校願景



教師專業：班級經營成長、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互動

課程教學：特色課程規劃、課程分享觀摩、創新課程教學

多元教學：科技人文兼具、適性能力培養、多元活動展能

親職教育：親師互相溝通、尊重包容體諒、強化家庭功能

行政服務：行政教學活動、強化工作效率、服務代替領導

二、學生圖像



科技人：配合各職業類科課程，追求符合現代科技之工業技術，達成現代科技之應用。

人文心：陶冶學生人文素養，建置潛移默化的人文環境，形塑柔性工業人氣質。

創意力：以專題實作培養學生發揮想像，培養創作能力。

多元化：配合新課綱多元選修、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及自主學習等活動，讓學生多元展能。

國際觀：注重學生全球視野，推動國際教育活動，鼓勵學生關心國際發展。

健康身：著重學生體適能，發展及推展運動競賽活動，強化學生健全體魄。

三、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 (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科技人	人文心	創意力	多元文化	國際觀	健康身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育學生掌握學習語文的基本方法，建立自我學習的基本知識。 2.培育學生掌握文本中的關鍵要素，並運用於口語表達與寫作，使學生能發展思考與見解，注重理性與感性的溝通。 3.培育學生理解古今多元文化進行議題探究與思辯，進而培養對生活、社會及職場的反省力與創造力。 4.培育學生了解語文在傳承智慧、文化創新上的價值，並能藉助於當代科技，啟發學習動能，開拓眼界、關懷並改善社會。	引導學生具備獨立閱讀的能力，能欣賞及正確地應用文字。	●			●	●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聆聽態度，並能擷取資訊重點，適切、清楚地表達，以因應職場及日常生活所需。	●	○		●		
			利用多元教學方式，引導學生領略文字的美感，近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	●			●		
			引導學生瞭解作家的生平際遇及人生態度，進而培養面對困境的應變能力與正確的價值觀。	●			○	●	
			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及寫作興趣，增加人文美感素養。	●			○		
			教學中結合當代議題(如：生命 環保、人權.....等)，引導學生探索、思辯，進而能關懷社會與國際世界。	●			●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增進英語文聽、說、讀、寫能力，以提升生活及溝通與獲取新知之能力。 2.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與創新之能力。 3.建構有效之英語文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4.提升學習英語文之興趣並培養積極學習之態度。 5.培養多元觀與國際觀，促進對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教授教材與日常生活中常用字詞、用語、句型與對話。	●			○	○	
			運用英文歌曲、故事、廣播節目等教學資源(Voice Tube)，引導學生熟悉並學習英語母語人士之邏輯思考模式。	●			○	○	
			提供學生學習平台資源(校內線上酷課程、數位學習平台、空中美語數位平台)，併行學習評量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	●		○	●	
			將四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設計為學生期末成果發表內容，提升與延續其學習動機及興趣。	●			○	●	
			順應時節，將各國節慶融入教學，從文化中學習語言。	●	●		●	●	○
	閩南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閩南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習閩南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2.培養閩南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3.透過閩南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並培養語言復振的意識。						
			4.透過閩南語文與人互動、關懷別人、尊重各族群語言和文化，以建立彼此互信、合作、共好的精神。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5.透過閩南語文進行多元文化思考，以增進國際視野。						
	客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習客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以及深植客家語言復振的意識。						
			2.具備客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能力。						

			3.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4.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 5.透過學習客語文，認識世界上不同族群的文化，以擴大國際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拉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 21 -

語文-鄒語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以及語言復振的意識。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5.培養多語言知能與多文化視野。							

- 23 -

自然科學領域	地理	4.培養學生對世界各國、族群、文化有著人文識見與素養。	課程結合地理、時事、永續經營等融入議題，使學生擁有跨領域學習、統整分析能力。		●	○	○	●	
		5.提升學生跨學科的理解、思辨、統整與分析的能力。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地圖，並將地圖概念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如：旅遊、時事)	●	○	○		●	
		1.培養學生瞭解地表重要現象空間分布的地理意涵能力。	培養學生搜集資料的能力，並具備自主思考與正確的邏輯辨思能力。			●	●		
		2.增進學生瞭解人類活動和地理環境之間關係的能力。	引導學生關心地理議題資訊，善用社會科學統整角度進行討論與提出解決方案等探討。	●	●		○		
		3.培養學生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的能力。	利用小組座談與發表，培養學生溝通、陳述、表達、團隊合作等能力。	○			●		
		4.增進學生體會環境多樣複雜性，進而自主思考地理議題的能力。	課程結合地理時事、環境災害等議題，使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本土文化認同的公民意識。		●	○	○	●	
		5.提升學生跨學科的理解、思辨、統整與分析的能力。	善用媒體資源，於課程中融入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國際教育等議題，使學生具備統整與關懷能力。		●		○	●	
		6.培養學生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國際理解的胸懷。							
	公民與社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政治、法律與經濟的發展。		●		●	○	
		1.增進公民與社會學科及領域知識的探究與理解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思辨、分析及統整的能力。		●	●	●		
		2.發展跨學科的分析、思辨、統整與評估的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	●	○		
		3.發展個人的主體意識，以及自律自治、自發精進與自我實現的素養。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積極於公民參與。	○	●	○	●		
		4.提升自主思考、價值判斷、理性決定與創新應變的素養。	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實踐人權，關懷全球永續發展，具備世界公民的意識。		○	○	○	●	
		5.發展民主溝通互動、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社會參與等公民實踐的素養。							
		6.培養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多重公民身分的敏察覺知，並涵育肯認多元、重視人權和關懷全球永續的責任意識。							
	物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物理知識。	○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配合工業類科別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物理(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物理知識。	○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配合工業類科別加強力學、運動學、電學。	○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化學(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化學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藝術領域	生物(A)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生物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生物(B)	【總綱之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基本生物知識。		●				○
		1.啟發學生科學探究的熱忱與潛能。	激發學生追求事物原理的興趣。	○			●		
		2.建構學生的基本科學素養。	養成學生良好的科學態度。	●		○			
		3.培養學生關懷社會、守護自然之價值觀與行動力。	透過科學發展的歷史幫助學生認識科學的本質。	●	○				
		4.讓學生能持續學習科學與運用科技，為生涯發展做好準備。	培養學生尊重自然、保育生態和永續發展的理念。		●		○	○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能夠透過音樂展現(如：歌曲演唱或樂器演奏或樂曲創作)，而表達出自我情感思想。	○	○	●			
		1.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生活的創作和展現，表達思想與情感。	由古典到流行，東方到西方，讓學生認識到音樂的多元面向，進而學會尊重不同音樂類型的差異性，進而學習自我價值的認同。	○	●		●	○	
		2.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透過課堂小組活動(如：分組報告)，讓學生互相理解與溝通，體認到藝術真正的價值。		○	●	○		
		3.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結合時事，引導學生了解目前台灣的音樂概況。		●		○	●	
			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如：校內才藝競賽或校外的戶外音樂會)，以提升生活美感及自我涵養。		●			●	○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運用各種形式原理和設計思考，透過傳統媒材與新媒體實踐藝術創作。			●	○		
		1.表現：培育藝術知能，運用多元媒材進行主題式跨領域創作。	引導學生運用藝術知能與審美能力提升生活美感與生命價值。		●	●	○		
		2.鑑賞：陶冶美感欣賞、藝術鑑賞及符號詮釋和文化省思之能力。	引導學生以不同角度進行藝術符號詮釋，提升多元文化思辨與溝通能力。		●	●	●		
		3.實踐：涵泳在地與世界人文關懷，進行藝術參與和生活應用以達到自我實現。	引導學生關注社會文化，透過藝術參與和創新思考達到解決問題與自我實現之目的。		●	●		○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政治、法律與生活的發展。		●			●	
			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思辨、分析及統整法律與生活的能力。		○	○	●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				○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積極於法治生活參與。		○			●	
			培養學生尊重差異，實踐人權，關懷全球永續發展，具備世界公民的意識。		○			●	
	環境科學概論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現今社會環境與科學的發展。		●			○	
			培養學生對於族群、社會、地方、國家和世界環境的敏察。		○			●	
			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能力，並積極於環境保護。		●			○	○
			培養學生具備終身學習的態度，追求自我實現，並具有創新應變社會發展之能力。			●	●		
			使學生重視生命的歷程，發展健康的生命態度。		●				●

健康與護理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運用醫療救護資源，達到健康安全的生活。						●
		1.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的素養。	協助學生強化個人衛生與保健技能，具備健康自我管理的能力。						●
		2.養成學生規律運動、健康生活習慣及自我照護能力。	使學生認識全人的性，培養愛、尊重、負責任的態度。	●				○	●
		3.培養學生健康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引導學生學習適當人際與親密關係的發展知能，並充實自我保護概念。		○				●
		4.培養學生運用健康資訊的能力。	引導學生培養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的相關資訊。		○				●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使學生能認識、瞭解各項運動技能的原理與原則，以及學習正確之姿勢與動作，並透過檢視，提出適當的修正方法，以達到有效學習運動技能的目標。						●
		1.培養學生具備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體育的素養。	能引導學生養成個人的健康信念，形塑健康價值觀，展現高度健康行動的自我效能，終身遵行健康的價值觀與規範。						●
		2.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的生活習慣。	引導學生能懂得運用方法去注意各種運動所發展出的文化、特色及意義，進而能融入於欣賞比賽活動中。	●					○
		3.建構學生運動的美學欣賞能力，豐富休閒生活品質。	引導學生於體育活動中，發展適切人際關係的素養，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					○
		4.培養學生良好的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引導學生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的宏觀，並主動關心全球體育議題或國際情勢。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使學生能了解國際情勢的不穩定性與中國大陸對我國產生的影響。					●	
		1.培養學生分析國際情勢與國家發展的系統思考能力。	配合時事、環境災害新聞事件，訓練學生具備災害應變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
		2.協助學生理解基本軍事知識、災害防救及軍事用語。	能體認全民國防是凝聚全民心防、發揮整體國防力量的基石。	●					
		3.引導學生對全民國防發展現況之理解與分析。	結合國際與亞太情勢的現況與變遷，引導學生掌握世局脈動及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					●	
		4.強化學生發展關心國際局勢、多元文化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建立學生對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確認知，強化全民國防觀念。		○			●	
	全民國防教育	5.培養學生實踐國家安全的行動力。							

備註：各欄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 群科教育目標、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科技人	人文心	創意力	多元文化	國際觀	健康身
機械群	機械科	1.基礎機械操作人員 2.基礎機械維修人員 3.基礎機械銷售人員 4.基礎機械繪圖人員 5.基礎機械組立人員 6.中階機械設計人員 7.中階機械工程人員	1.傳授機械製造基礎知識。 2.訓練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3.培養創造思考、解決問題及應用所學機械專業之能力。	具備機械相關專業領域之基礎知識。	●	○	○	●	○	○
				具備工具、量具、機具設備操作及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識圖、製圖及電腦輔助繪圖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性質檢驗基本知識與加工量測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機械加工與製造之基礎能力。	●		●	●	●	○
				具備機械電系統操作及基本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數控機械操作與基本維護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工程倫理之基礎素養。	○	●	○	●	○	●
				培養多元專業知能提升之基礎能力。	●	●	●	●	●	●
				強化人文素養與美感素養的體驗，提升科技應用能力。	●	●	●	●	●	●
機械群	製圖科	1.機械製圖人員 2.機械設計製圖工程師 3.產品設計人員 4.機械製圖 3D 動畫繪圖員 5.CAD 製圖工程師 6.模具製圖人員	1.培育機械設計製圖及產品設計之人才。 2.培養製圖儀器使用及電腦軟硬體設備之人才。 3.培養基礎設計能力且具備基礎機械加工之人才。 4.培養具有數理、語文及專業知能，延續機械發展之人才。 5.培養學生人文陶冶素養，擁有正確職業道德及工作習慣。 6.培養學生成為機械及設計領域終身學習之人才。	具備機械領域專業相關之基礎能力	●	○	○	○	○	○
				具備工具、量具和設備操作及維護能力	●		○	○		●
				具備機械製圖與製圖及電腦繪圖之能力	●		●	●		○
				具備輸出設備(印表機、3D 印表機、數控成型)等能力	●	○	●	●		○
				具備基礎機械及產品設計能力	●	○	●	●	●	○
				培養多元專業知能提升之基礎能力	●		○	●	●	
				具備機械製圖專業領域職業道德與持續進修之能力	●		●	●		●
				提升人文與美感之素養，因應未來科技應用之能力	●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1.電子資訊技術人員。 2.資訊技術領域有關之電腦維修、電腦應用等技術人員。 3.電腦程式設計技術人員。 4.單晶片微電腦開發技	1.培育資訊技術之基本知識與技能的人才。 2.培育資訊技術實務工作的人才。 3.培育電腦程式設計的人才。 4.培育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開發之人才。 5.培育正確的職業道德	能應用電學基本知識與電路裝配、分析、設計之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電子資訊技術人員之能力。	●		○	○		○
				能應用電腦程式設計之專業技能，使學生具備程式設計之能力。	●	○	●	●	○	○
				能應用單晶片控制介面之技能，使學生具備單晶片微電腦控制開發之能力。	●		●	●	○	○
				培養電腦組裝、設備操作與維護之技能，使學生具備電腦維修之能力。	●		○	○	○	○

		術人員。 5.網路架設規劃人員	觀念及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之人才。 6.培育具永續知識及建立終身學習觀念之人才。	培養網路架設與應用之技能，使學生具備網路規劃能力。具備建置電腦網路架設與應用之能力。	●		○	○	○	○
				能應用資訊科技技術，培養學生資訊創意的能力，奠定終生學習之基礎。	●	○	●	●	●	○
				具備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的精神，培養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1.科學園區工程人員或作業人員。 2.電子電路設計、IC 設計助理工程師。 3.電子設備、行動裝置修復工程師。 4.台灣電力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之資電技術工程人員。 5.程式設計助理工程師。	1.培養學生對基礎電子元件與 IC 具有辨識、量測與檢修之能力。 2.培養學生對軟體、硬體整合具有基礎設計與研究之能力。 3.培養學生能將類比與數位結合具有基礎設計與裝配之能力。 4.培養學生養成高度職業道德與終身學習之態度與能力。 5.培養學生具有微電腦及單晶片程式控制之能力。	具備辨識、量測與檢修基礎電子元件與 IC 之能力。	●	●	●	●	○	○
				能具備使用電腦輔助類比與數位電路設計之能力。	●	○	●	●	●	○
				能具備將類比電路與感測元件結合，完成電路應用與設計能力。	●	○	●	●	○	●
				具備基礎 C 語言程式設計與進階單晶片控制能力。	●	●	○	●	●	○
				具備行動裝置與微電腦結合之應用能力。	●	○	○	●	○	●
				具備應用微電腦科技，發展與開創電子控制的能力。	●	○	●	●	●	●
				培養具備以高度職業道德從事專業設計與製作電子電路。	○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1.家庭之室內配線裝配及水電維修員。 2.自動控制工程業。 3.工廠電氣保養員。 4.專門技術人員(電機技師)。 5.基層公務人員特考(如電機技術人員)。 6.台灣電力、中鋼公司、中船公司、電信局、鐵路局、捷運局等等公營機構電機技術人員。	一、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電機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具備電機專長的技術人才。 二、培養學生具備基礎配線，使其具備用電場所配線及配電施工之專業技術人才。 三、培養學生具備創造能力，使其具備自動化設施所需機構組裝與程式編輯之系統整合人才。 四、培養學生具備優良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觀念，成為日後受歡迎之工業界電機基礎工程人才。	能應用基本電機專業知識，使學生具備工業配線與故障檢修的專業技術。	●		○	●	○	○
				能應用電機工程技能的知識，使學生具備維修屋內線路裝修的能力。	●		●	●	○	○
				能應用自動化控制的知識及技能，使學生具備自動化程式編輯及機構組裝的能力。	●		●	●	●	○
				能應用電機相關技能，使學生具備分析電路進而設計智慧居家監控的能力。	●		●	●	○	○
				能應用現代科技及整合電機相關知識技能，啟發學生優良職業道德兼備終身學習之能力。	●		●	●	○	○
化工群	化工科	1.化工設備操作技術員。 2.化工製程管理技術員。 3.化工品保管管理技術員。 4.化工業務專員。 5.檢驗分析技術員。 6.充填生產技術員。	1.培育化工分析檢驗、生物技術、品質管制等方面基層技術之人才。 2.培育化學工業相關設備生產操作、維護及工廠管理之人才。 3.培育應用資訊科技融入化工技術之人才。 4.培育衛生護理、藥	具備化工領域與科學探索之能力	●	○	●	●	●	○
				具備物質檢測分析與應用儀器之能力	●		○	●	●	
				具備工廠生產製作、操作之能力	●		●	●		○

		7.物料採購技術員。 8.倉儲管理員。	學、醫檢技術、生物科技之人才。 5.培育良好的職業道德、落實環境教育及工業安全衛生之人才。 6.培育人文素養、終身學習及敬業合群之人才。	具備化工與資訊科技結合之能力	●		●	●	●	
				具備正確職業道德、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觀念	●	●		○	●	●
				具備自我進修、跨領域學習及共組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	●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1.建築或室內設計規劃專員或繪圖員。 2.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或工務專員。 3.營造廠或建設公司工地管理或勞安專員。 4.建設公司專案管理、代銷或房仲人員。 5.相關社造、水保、防災等永續建築工程之推廣與執行專員。 6.測量技士、地政士。	1.培育具備土建施工、營建管理、永續防災等相關專業實務操作能力之基層技術人才。(註 營建、測量模組) 2.培育具備建築製圖、設計美學、藝術鑑賞、造型創作等基層專業技術人才。(註 設計模組) 3.培育具備職業倫理道德、敬業積極、工安環保及終身學習等觀念之基層從業人才。(註 基礎) 4.培育具備創意思考、溝通協調、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等觀念之基層從業人才。(註 基礎)	1.具備土木與建築專業施工與管理之知識與實作能力。(註 營建模組、測量模組)	●	○		●	●	●
				2.具備測量、木工、泥工、漆作等專業營建技術施作能力。(註 營建模組、測量模組)	●	○	●	●	○	●
				3.具備建築製圖、識圖及電腦繪圖應用等專業實作能力(註 設計模組)	●	●	○	●	○	
				4.具備藝術美感、創意發想與落實設計之實務操作能力。(註 設計模組)	●	●	●	●	●	
				5.具備關懷環境、文化認識與永續經營的觀念。(註 基礎)	○	●	●	●	●	●
				6.具備職業安全與衛生知識及敬業樂群之積極態度，並養成終身學習的觀念。(註 基礎)	○	●		●	●	●
				7.具備多元學習與跨領域產業連結之基本知識統整能力。(註 基礎)	●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資訊相關產業 1.軟體開發人員 2.網頁設計人員 3.網路管理人員 4.資訊工程人員 商業相關產業 1.商業服務人員 2.行銷企劃人員 3.會計從業人員 4.金融理財人員 5.賣場銷售人員	1.傳授資訊應用之基礎理論及實用技能，以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之基礎技術人才。 2.統整資訊及商業應用之課程，並強化會計、經濟及商業概論等商管領域知識之整合運用，以培育基礎技術人才。 3.營造創新發展的教學環境，培育具多元化、團隊力及國際觀之基礎技術人才。 4.培養具備人文素養、團隊合作、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之基礎技術人才。	1.具備辦公室作業軟體及資訊科技應用之能力。	●	○	●	●	○	
				2.具備程式設計及多媒體應用之能力。	●		●	●	○	
				3.具備商業基礎知識及記帳實務之能力。	○	●	○	●	●	
				4.具備電子商務運作之能力。	●	○	●	●	○	
				5.具備會計資訊應用及金融商品分析之能力。	●	○	○	●	●	
				6.具備溝通互動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	●	●
				7.具備職業道德、創造思考並奠定終身學習之能力。		●	●	●	○	●

備註：各欄以打點表示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之對應，「●」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 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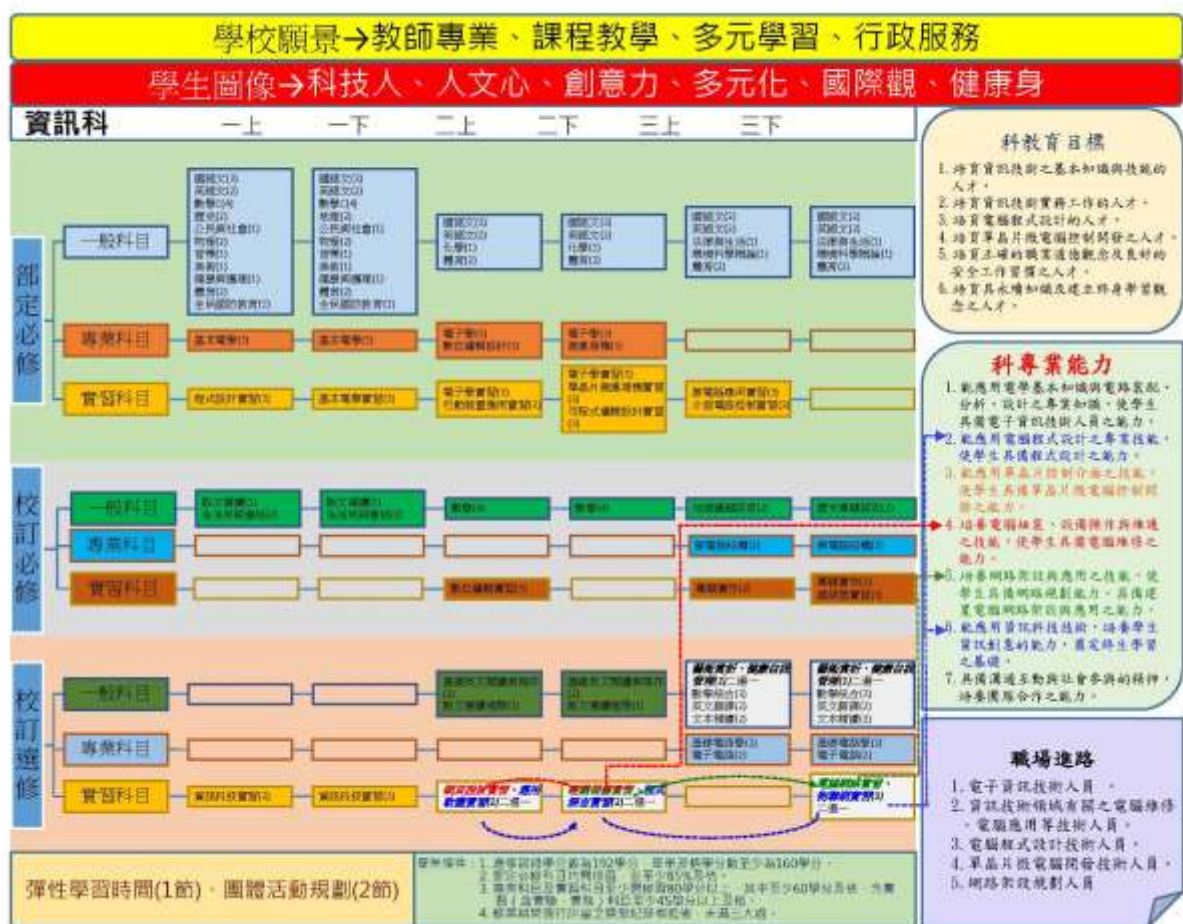
1.機械科課程地圖



2.製圖科課程地圖



3. 資訊科課程地圖



4.電子科課程地圖



5.電機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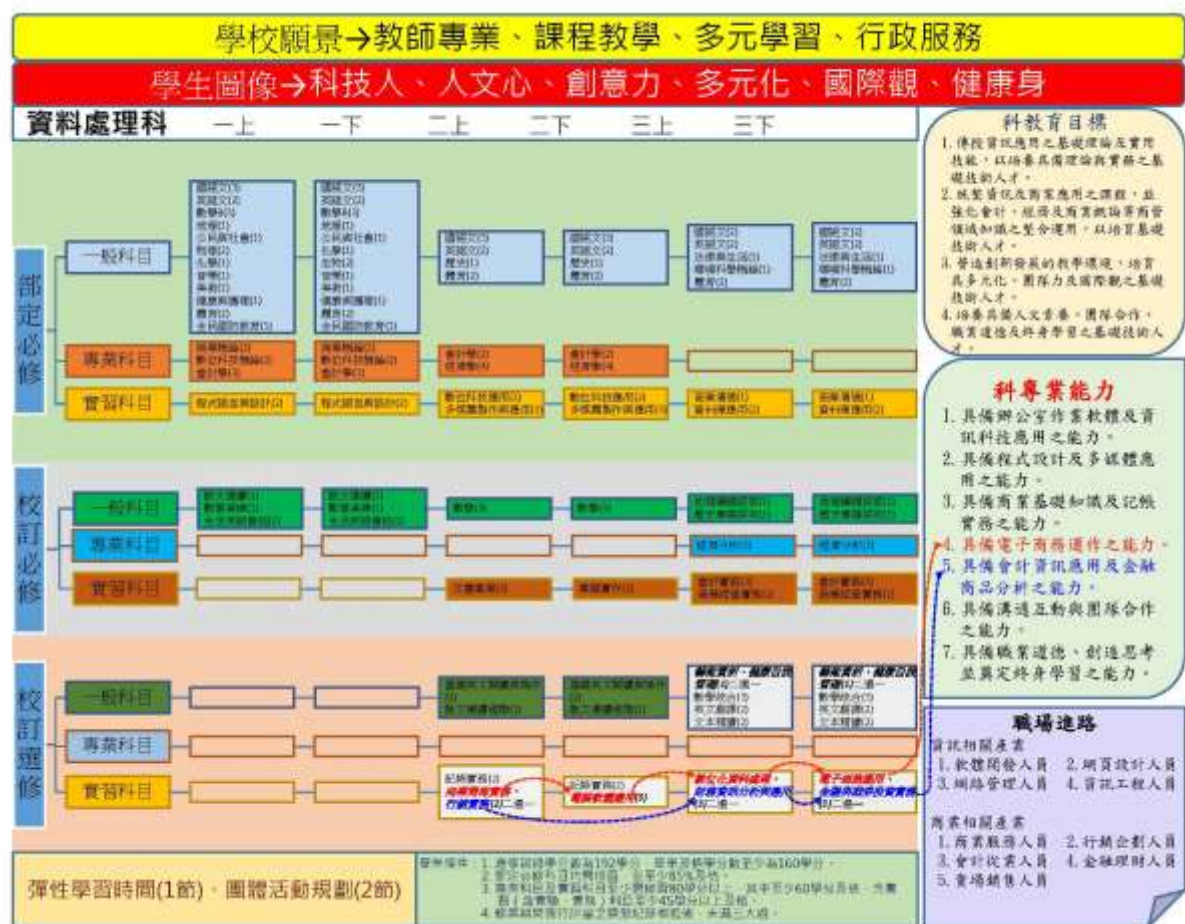
6. 化工科課程地圖



7. 建築科課程地圖



8. 資料處理科課程地圖



9. 水電技術科學生進路

(1).教育目標

本科以培養水電相關行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著重就業導向，學習水電技術相關電機電子實務工作的能力，培養良好職業道德，並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職業內涵。

(2).學習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以水電技術行業及相關電機電子所須具備之基本知識與技術，授課以專業實作為主、理論為輔，分年段式學習水電技術及相關電機電子之實務工作的能力，循序漸進，以奠訂學習基礎，及深入研習的能力。

(3).未來發展

①本科學生應具備未來發展的能力，在校期間應取得應取得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本科提供就業導向學習環境，提升人文及科技專長，豐富生活內涵，增進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②就業：可參加各電機相關職類技能檢定，一般就業機構，有水電行、電器行、電力公司、電機製造廠等，擔任一般工廠製造生產部門、電器維修部門等技術人員。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電機配電盤工廠工業線路配線技術人才。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工業配線各項配線技能，並學習電工實習之配線操作。 3. 檢定職類： 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 基本電學 3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 基本電學實習 6 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 實用電學 3 學分 1.2 校訂選修：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基礎電工實習 8 學分 2.2 校訂選修： ☒ 實用電學實習 4 學分 ☒ 工業配線實習 6 學分 ☒ 電機配線實習 6 學分
第二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自來水管配管承裝技術人才，可承裝自來水管配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自來水管配管裝配技能，並學習電子學電路接線及學習 PLC 程式設計。 3. 檢定職類： 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 電子學 3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 電子學實習 6 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 實用電工機械 4 學分 ☒ 實用電子學 3 學分 1.2 校訂選修： ☒ 基礎識圖與製圖 2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職涯體驗 2 學分 ☒ 電工機械實習 3 學分 2.2 校訂選修： ☒ 自來水配管實習 6 學分 ☒ 單晶片控制實習 4 學分 ☒ 基礎配管實習 6 學分 ☒ 節能技術實習 3 學分 ☒ 電路模擬實習 4 學分 ☒ 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 4 學分 ☒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學分
第三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室內配線配管裝配等技能之技術人才，可開設水電行等。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 實用電子電路 6 學分 ☒ 數位邏輯 6 學分

	室內配線配管裝配技能，並學習 PLC 程式設計及電工機械繞組配線，進而提升智慧居家節能技術。 3. 檢定職類： (1).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證照、 (2).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照。		☒ 輸配電 6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專題實作 6 學分 ☒ 電工機械實習 3 學分 2.2 校訂選修： ☒ 室內配線實習 6 學分 ☒ 工業配電實習 3 學分 ☒ 基礎配電實習 6 學分 ☒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 8 學分 ☒ 數位邏輯實習 8 學分 ☒ 電子電路實習 6 學分
--	--	--	--

10. 營造技術科學生進路

- (1).培養學生土建群專業視圖、製圖及基本設計之技術與能力。
- (2).訓練學生具備泥工、木工、測量等營造施工之專業技術與能力。
- (3).傳授學生營造技術之相關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
- (4).培養學生具備職業道德與工安衛教之觀念，並養成敬業積極的工作態度。
- (5).加強學生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助理人員。 (2).營建工程現場基層施工助理人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1).具備基礎建築製圖之識圖、製圖及基本設計之技術與能力。 (2).具備基礎營造施工(泥工、木工、測量等)之技術與能力。 3. 檢定職類： (1).丙級泥水 - 砌磚項技術士證 (2).丙級手拉坯技術士證(至少 2 擇 1)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學分 ☒ 構造與施工法 2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 測量實習 6 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 基本設計 6 學分 ☒ 安全與衛生 2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製圖實習 8 學分 2.2 校訂選修： ☒ 泥作工程實習 6 學分
第二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人員。 (2).營建工程現場測量、材料試驗之基層人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1).具備手繪與電繪施工圖之識圖、製圖及建築模型製作之技術與能力。 (2).具備營建工程相關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 3. 檢定職類： (1).丙級測量技術士證 (2).丙級建築製圖應用-電繪圖項技術士證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學分 ☒ 材料與試驗 4 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 工程力學 4 學分 ☒ 工程材料 4 學分 1.2 校訂選修：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職涯體驗 2 學分 2.2 校訂選修： ☒ 建築製圖實習 6 學分 ☒ 工程測量實務 6 學分 ☒ 模型製作實習 6 學分 ☐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學分
第三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建築師事務所繪圖員。 (2).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1).具備營建工程進階專業學科理論與知識。 (2).具備 3D 建築繪圖、營造施工進階技術(泥工、木工、工程測量等)之能力。 3. 檢定職類： (1).乙級工程測量技術士證照 (2).乙級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照 (3).乙級手拉坯 技術士證 (至少 3 擇 1)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 建築法規 6 學分 ☒ 測量學 4 學分 ☒ 結構系統 4 學分 ☒ 建築材料 4 學分 ☒ 建築賞析 2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 專題實作 6 學分 2.2 校訂選修： ☒ 營建工程實習 6 學分 ☒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6 學分 ☒ 建築設計實習 3 學分 ☒ 工程測量實習 3 學分 ☒ 造型設計實習 6 學分

			☒ 工程管理實務 6 學分 ☒ 防災工程實務 3 學分 ☒ 建築計畫實務 3 學分 ☒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 3 學分 ☒ 建築工程實習 6 學分 ☒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 3 學分 ☐ 永續建築實務 3 學分 ☐ 表現法實習 3 學分
--	--	--	---

11. 電腦繪圖科學生進路

(1).教育目標

- ①銜接國中技藝班學生在就業導向之技能發展，和機械相關之知識課程。
- ②學習電腦輔助繪圖之專業技能，培養電腦繪圖、機械加工相關行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 ③培養敬業工作精神與安全正確之工作習慣。
- ④以就業導向之實用技能為主，輔以相關知識和人文素養之陶冶。

(2).學習內容

本科之課程內容以機械加工行業及相關電腦繪圖所須具備之基本知識與技術，授課以專業實作為主、理論為輔，分年段式學習電腦繪圖及相關機械加工之實務工作的能力，循序漸進，以奠定學習基礎，及深入研習的能力。

(3).未來發展

- ①具備專業實用技術能力，能滿足就業市場需求，勝任機械及其他製造業之製圖及電腦繪圖人員。
- ②配合行業技術之變遷需要，有能力接受在職訓練，提升技能層次，追求生涯發展之願景。
- ③在校期間利用實習課，輔導取得電腦繪圖、機械製圖、熱處理和機械加工四種丙級技術士證照，進而輔導取得熱處理和 CNC 兩種乙級技術士證照，提高就業求職能力和待遇。
- ④對於成績較優異者可特別輔導，參加四技二專日夜校之升學考試，爭取進一步深造之機會。

年段別	進路、專長、檢定	對應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第一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學生可擔任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繪圖與機械傳統識圖與製圖等助理員以及傳統機械操作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修習 3D 電腦繪圖、機械製圖與機械加工等相關技能。 3. 檢定職類： (1).丙級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 (2).丙級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機械製造 4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機械基礎實習 3 學分 ☑基礎電學實習 3 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 6 學分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精密量測 2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8 學分 ☑三維繪圖實習 6 學分 2.2 校訂選修： ☑機械加工實習 8 學分
第二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學生可擔任電腦輔助製圖工程師、繪圖員技術士。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課程著重機械製圖實習與電腦繪圖實習(學習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丙級)等相關技能。 3. 檢定職類： (1).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 (2).丙級熱處理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機件原理 4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機械力學 4 學分 1.2 校訂選修： ☑機械材料 4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職涯體驗 2 學分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6 學分 2.2 校訂選修： ☑熱處理實習 4 學分 ☑電腦立體設計實習 8 學分 ☑模型製作實習 6 學分 ☑機械工作圖實習 6 學分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8 學分

第三年段	1. 相關就業進路： (1).學生可擔任傳統機械製造工廠設計師及產品研發助理員。 (2).學生可自行創業成立機械製圖工作室。 (3).CNC 工程師及操作員。 2. 科專業能力(核心技能專長)： 修習電腦繪圖實習(內容含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級)、數值控制機械實習(內容含 CNC 乙級、熱處理乙級)等相關技能。 3. 檢定職類： (1).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證照。 (2).乙級機械加工技術士證照。 (3).乙級 CNC 銑床技術士證照。	1. 專業科目： 1.1 部定必修： 2. 實習科目： 2.1 部定必修：	1. 專業科目： 1.1 校訂必修： 1.2 校訂選修： ☒機械設計大意 4 學分 ☒機械工作法 4 學分 2. 實習科目： 2.1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6 學分 2.2 校訂選修： ☒實物測繪實習 6 學分 ☒鑄造實習 4 學分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4 學分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6 學分 ☒電腦軟體實習 6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8 學分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 8 學分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6 學分
------	---	---	--

四、課程表

(一) 機械群 機械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8	28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8	82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機械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8	18	11	11	9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30	9	9	3	3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11	11	7	7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9	29	18	18	14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機械群機械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2%	機械力學進階	4						2	2	
			機械製造進階	2						1	1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車床實習	2			2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綜合切削加工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銑床實習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6			5	5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3	3	9	9	6	8	校訂必修總計 38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K2 選 1
			機械工作圖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K2 選 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M2 選 1

				精密機械綜合加工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M2 選 1
				銑磨加工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W2 選 1
				機構設計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W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4			5	5	12	12	多元選修開設 14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二) 機械群 製圖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6	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0	16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6	3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2	2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2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製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 -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 -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9	19	10	10	9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技能領域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6	6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3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8	8	10	10	5	5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7	27	20	20	14	12	部定必修總計 120 學分		

機械群製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2%	熱處理	2			1	1						
			應用力學	4					2	2				
			小計	6			1	1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0 學分 5.21%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10	2	2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0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5	5	5	5	5	7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機械元件設計	2					1	1			
				機械製造進階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實習科目		立體設計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S2 選 1		
				立體造型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S2 選 1		

				電腦輔助設計製圖	4			2	2			同科單班 AT2 選 1
				電腦繪圖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T2 選 1
				創意造型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U2 選 1
				創意機構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U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 小計	12							
		特殊 需求 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0			7	7	13	13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12	6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7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1	79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社會領域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8	8	9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6	26	20	23	15	9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1	1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感測器實習	3							3	實習分組	
				資訊科技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6	3	3	3		2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6	6	7	4	3	6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基礎電路學	4						2	2		
				微電腦結構	4						2	2		
				電子電路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實習科目		網頁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O2 選 1		
				應用軟體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O2 選 1		

				硬體裝修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P2 選 1	
				程式語言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P2 選 1	
				物聯網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Q2 選 1	
				電腦網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Q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1			5	5	14	17	多元選修開設 9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2	1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 %	
			選修		8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0	20	10	10	8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基本電學實習		3		3							
實習科目		電子學實習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領域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9	6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5	6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6	26	22	25	14	6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10 學分 5.21%	電子電路	6						3	3		
		電路學	4						2	2		
		小計	10						5	5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15 學分 7.81%	基礎電子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程式設計進階實習	3		3						實習分組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5	3	3	3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1	6	6	7	4	8	10	校訂必修總計 41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進階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								
		實習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X2 選 1

		科目		電路板製作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X2 選 1
				硬體裝修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Y2 選 1
				開源軟硬體設計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Y2 選 1
				感測器實習	3						3	同科單班 BA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同科單班 BA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3	3	10	16	多元選修開設 10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4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7	4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9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7	17	10	10	11	9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9	9	3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7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5	15	3	0
	部定必修合計			119	23	23	25	25	14	9 部定必修總計 119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7%	電子電路	2						2			
			電機控制	2							2		
			數位邏輯	2							2		
			輸配電	2						2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8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工業配線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電機配線實習	6	3	3						實習分組	
			小計	16	6	6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9	9	4	4	6	8	校訂必修總計 40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進階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	單晶片控制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A2 選 1	

		科目		電子電路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A2 選 1
				電路模擬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數位邏輯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B2 選 1
				工業配電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室內配線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C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3			3	3	12	15	多元選修開設 9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六) 化工群 化工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 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8	1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4	29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2	25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60	83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化工群化工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社會領域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歷史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生物	2					1	1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21	21	7	7	10	8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8	4	4					
	分析化學		6			3	3			
	基礎化工		6			3	3			
	化工裝置		8			4	4			
	小計		28	4	4	10	10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8 學分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8	4	4					
	分析化學實習		6			3	3			
	化工及檢驗技能領域	化工裝置實習	6					3	3	
		化工儀器實習	6				3	3		
	小計		26	4	4	3	6	6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6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8	8	13	16	6	3		
部定必修合計		128	29	29	20	23	16	11	部定必修總計 128 學分	

化工群化工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化工技術實驗	4					4		實習分組	
			化學技術實驗	4			2	2			實習分組	
			生物技術實驗	2						2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4	2	實習分組	
			小計	16			2	2	8	4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6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2	3	3	6	6	8	6	校訂必修總計 32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實習科目		程序控制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D2 選 1
				微生物應用製造實習	4						4	同科單班 AD2 選 1
				工藝品製造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R2 選 1
				化學軟體應用實習	3			3				同科單班 AR2 選 1
				化工上數值分析處理	3						3	同科單班 AZ2 選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4	39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2	5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0	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2	27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 %	
			選修		4	2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 %	
			選修		10	5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0	42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6	27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6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部定必修科目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2				B 版
		化學	2			1	1		B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4	16	16	10	10	11	1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4 學分								
	專業科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基礎工程力學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8	4	4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營建技術實習	6	3	3				
		材料與試驗	4			2	2		
		製圖實習	8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專業製圖	3			3			
		技能領域	3				3		
		小計	42	11	11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2	13	13	13	13	0	0
	部定必修合計		126	29	29	23	23	11	11
	部定必修總計 126 學分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1	1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8			4	4					
			小計	16	3	3	4	4	1	1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10 學分 5.21%	建築材料應用	2					2				
			測量學	4			2	2					
			應用力學	2					2				
			營建法規	2					2				
			小計	10			2	2	6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10 學分		
	實習科目	4 學分 2.08%	專題實作	4					2	2	實習分組		
			小計	4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3	3	6	6	9	3	校訂必修總計 30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專業科目	建築計畫	2							2		
			建築結構概論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		工程測量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E2 選 1

		科目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E2 選 1
			建築設計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營建工程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F2 選 1
			永續建築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G2 選 1
			材料應用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G2 選 1
			防災工程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H2 選 1
			建築表現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H2 選 1
			工程測量進階實務	2					2	同科單班 BB2 選 1
			電腦輔助建築繪圖進階實習	2					2	同科單班 BB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6			3	3	12	18	多元選修開設 12 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八)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 學分	72	38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 %	
		選修			22	11 %	不含跨屬性
	合 計 (A)					110	57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6	14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0	10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 %	
			選修		0	0 %	不含跨屬性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8 %	
			選修		15	8 %	不含跨屬性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系統統計
	合 計(B)			至少 80 學分	82	43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0	24 %	不含跨屬性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5	81 %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C)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92 學分		(A)+(B)+(C)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13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適性分組：第一學年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卡那卡那富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布農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卑南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拉阿魯哇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邵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雅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鄒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魯凱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噶瑪蘭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夏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賽德克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 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 版
			化學	2	1	1					B 版
			生物	2		2					A 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法律與生活	2						2	
			環境科學概論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9	19	8	8	8	10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小計		26	7	7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26 學分
	實習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1	1	
		資訊應用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資料庫應用	4					2	2	
		小計		20	2	2	5	5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20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9	9	11	11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8	28	28	19	19	11	13	部定必修總計 118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生活英語會話	4	2	2							
		社會議題探究	2					2				
		散文選讀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演練	2	1	1							
		小計	16	4	4	3	3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 16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2%	經濟分析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 6 學分		
	實習科目 15 學分 7.81%	文書處理	3			3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2				2			實習分組		
		會計實務	6					3	3			
		小計	15			3	2	5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15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0 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7	4	4	6	5	10	8	校訂必修總計 37 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本精讀	4					2	2		
			英文翻譯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4			2	2				
			散文選讀進階	2			1	1				
			數學統合	6					3	3		
			健康自我管理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藝術賞析	2					1	1	同校跨群 AV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實習科目	記帳實務	4			2	2				
			電腦軟體應用	3				3				
			行銷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I2 選 1	

				商業簡報實務	2			2				同科單班 AI2 選 1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3						3	同科單班 AJ2 選 1	
				電子商務應用	3						3	同科單班 AJ2 選 1	
				財務資訊分析與應用	3					3	同科單班 AL2 選 1		
				數位化資料處理	3					3	同科單班 AL2 選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特殊需求領域		功能性動作訓練	0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0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0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0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0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0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0	(4)	(4)	(4)	(4)	(4)	(4)		
		點字			0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0	(4)	(4)	(4)	(4)	(4)	(4)		
		小計	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7			7	8	11	11	多元選修開設 10 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九)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6	3.1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25%	
	合計			56	29.17%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8	4.17%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0	5.21%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22	11.46%	系統設計
	選 修	一般科目		14	7.2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20	10.42%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62	32.29%	系統設計
	合計			136	70.83%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84	43.75%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6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言課程因應國教署規定時程實施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1	1				
				地理						1		1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1	1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3	13	1	1	5	5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3	3									
		電子學	3			3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子學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小計		18	6	3	6	3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6	19	16	7	4	5	5				

電機與電子群水電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實用數學	4			2	2				
			專業英文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10 學分 5.21%	實用電學	3		3						
			實用電工機械	4			2	2				
			實用電子學	3				3				
			小計	10	0	3	2	5	0	0		
	實習科目	22 學分 11.46%	專題實作	6						3	3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2130126 號來函，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委員會，專題實作之學習歷程檔案不影響學生權益
			職涯體驗	2			1	1				分組實習
			基礎電工實習	8	4	4						分組實習
			電工機械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小計	22	4	4	1	4	6	3		
	特殊需求領域	216 學分 0%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36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4	7	7	13	6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29%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東寫西讀	2					1	1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閱讀文選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1	1	4	4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4 學分	
	專業科目	20 學分 10.42%	基礎識圖與製圖	2			1	1				
			實用電子電路	6					3	3		
			數位邏輯	6					3	3		
			輸配電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0	0	1	1	9	9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0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實習科目	62 學分 32.29%	實用電學實習	4	2	2						分組實習	
			工業配線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機配線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自來水配管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單晶片控制實習	4				4					單晶片控制實習與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室內配線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基礎配管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節能技術實習	3			3						分組實習
			電路模擬實習	4			4						可程式控制實習與電路模擬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	4				4					單晶片控制實習與可程式控制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工業配電實習	3						3			分組實習
			基礎配電實習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與基礎配電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	8						4	4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與數位邏輯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數位邏輯實習	8						4	4		機電整合基礎實習與數位邏輯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電子電路實習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與基礎配電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可程式控制實習	4			4						可程式控制實習與電路模擬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2	8	8	13	10	10	1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84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0 學分 0%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 21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6	9	9	18	15	21	24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6	13	16	25	28	27	27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十)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4	2.0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6	8.33%	
	合計			58	30.21%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14	7.2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8	4.17%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6	8.33%	系統設計
	選 修	一般科目		10	5.21%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28	14.5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58	30.21%	系統設計
	合計			134	69.7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74	38.54%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6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言課程因應國教署規定時程實施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1	1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6	14	2	2	1	3			
	專 業 科 目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		2	2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實 習 科 目	測量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材料與試驗		4			2	2			分組實習			
	小計			20	5	5	5	5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21	19	7	7	1	3				

土木與建築群營造技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29%	實用數學	4			2	2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2130126 號來函，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委員會，專題實作之學習歷程檔案不影響學生權益
				閱讀文選	6			3	3			
				專業英文	4			2	2			
				小計	14	0	0	7	7	0	0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7%	工程力學	4			2	2			
				工程材料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專題實作	6					3	3	
				製圖實習	8	4	4					
				職涯體驗	2			1	1			
				小計	16	4	4	1	1	3	3	
		特殊需求領域	216 學分 112.50%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4	4	12	12	3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0 學分 5.21%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東寫西讀	2					1	1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1	1	2	2	2	2	
		專業科目	28 學分 14.58%	基本設計	6	3	3					
				安全與衛生	2		2					
				建築法規	6					3	3	
				測量學	4					2	2	
				結構系統	4					2	2	
				建築材料	4					2	2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28 學分	建築賞析	2						2		增加學生專業知識廣度
		14.58%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3	5	0	0	11	9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8 學分	
	實習科目	58 學分 30.21%	泥作工程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建築製圖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工程測量實務	6			3	3				分組實習
			模型製作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營建工程實習	6					3	3		建築工程實習與營建工程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實習	6					3	3		分組實習
			建築設計實習	3					3			建築設計實習與工程測量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工程測量實習	3					3			建築設計實習與工程測量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造型設計實習	6					3	3		造型設計實習與工程管理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工程管理實務	6					3	3		造型設計實習與工程管理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防災工程實務	3					3			防災工程實務與永續建築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建築計畫實務	3						3		表現法實習與建築計畫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	3						3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與工程測量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建築工程實習	6						3	3	建築工程實習與營建工程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	3						3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與工程測量進階實習為二選一課程
			永續建築實務	3						3		防災工程實務與永續建築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表現法實習	3							3	表現法實習與建築計畫實務為二選一課程
			設計與技術實習	4				2	2			分組實習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58	3	3	11	11	15	1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82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58 學分 30.21%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 21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6	7	9	13	13	28	26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11	13	25	25	31	29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十一)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部 定	一般科目		38 學分	38	19.79%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6-20 學分	8	4.17%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12	6.25%	
	合計			58	30.21%	系統設計
校 訂	必修	一般科目	122-138 學分	8	4.17%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4	2.08%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28	14.58%	系統設計
	選修	一般科目		16	8.33%	系統設計
		專業科目		14	7.2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		64	33.33%	系統設計
	合計			134	69.79%	系統設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60 學分	92	47.92%	系統設計
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	19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12-18 節	12 節	系統設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4-12 節	6 節	系統設計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系統設計	
課程實施規範 畢業條件	1.應修習學分數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54-58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學分數」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 = 應修習學分數 +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機械群電腦繪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	6	3	3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客語文 閩南語文 閩東語文 臺灣手語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2	1	1					本土語言課程因應國教署規定 時程實施		
		英語文	4	2	2							
		數學	數學	4	2	2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1	1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體育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38	11	11	0	0	8	8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小計	20	8	8	2	2	0	0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58	19	19	2	2	8	8		

機械群電腦繪圖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專業英文	4			2	2				
			實用數學	4			2	2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4 學分 2.08%	機械力學	4			2	2				
			小計	4	0	0	2	2	0	0		
	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58%	專題實作	6						3	3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02130126 號來函，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委員會，專題實作之學習歷程檔案不影響學生權益
			職涯體驗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每學期 2 次校外職場參觀及 6 小時業師到校授課，充分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8	4	4						
			三維繪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6			3	3				
			小計	28	7	7	4	4	3	3		
			特殊需求領域	216 學分 112.50%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4	
	小計	216	36	36	36	36	36	36	36			
	必修學分數合計				40	7	7	10	10	3	3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6 學分 8.33%	東寫西讀	2						1	1	
			排球競技運動	4			2	2				
			壘球競技運動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配合學校場地規劃，提升學生體能和壘球知識。
			籃球競技運動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配合基本體育課程，暨籃球為本校發展重點，加深學生籃球進階知識。
			閱讀文選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1	1	5	5	2	2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6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14 學分 7.29%		精密量測	2	1	1						上下學期各一學分，授課內容充分提供學生對工具量測的訓練及認知，為實習課之先備知識。
				機械材料	4			2	2				
				機械設計大意	4					2	2		
				機械工作法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1	1	2	2	4	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14 學分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64 學分 33.33%		熱處理實習	4			2	2			分組授課	
				實物測繪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與實物測繪實習二選一	
				鑄造實習	4					2	2	鑄造實習與電腦輔助設計實習二選一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4					2	2	鑄造實習與電腦輔助設計實習二選一	
				電腦立體設計實習	8			4	4			分組授課	
				模型製作實習	6			3	3			機械工作圖實習與模型製作實習二選一	
				機械加工實習	8	4	4					分組授課	
				機械工作圖實習	6			3	3			機械工作圖實習與模型製作實習二選一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8			4	4			分組授課	
				產品造型設計實習	6					3	3	分組授課	
				電腦軟體實習	6					3	3	分組授課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8					4	4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與量測與工作圖實習二選一	
				量測與工作圖實習	8					4	4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與量測與工作圖實習二選一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與實物測繪實習二選一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4	4	4	13	13	15	15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88 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	二	一	二	—	二			
	特殊需求領域	64 學分 33.33%	生活管理	24	4	4	4	4	4	4	4			
			社會技巧	24	4	4	4	4	4	4	4			
			學習策略	24	4	4	4	4	4	4	4			
			職業教育	24	4	4	4	4	4	4	4			
			溝通訓練	24	4	4	4	4	4	4	4			
			點字	24	4	4	4	4	4	4	4			
			定向行動	24	4	4	4	4	4	4	4			
			功能性動作訓練	24	4	4	4	4	4	4	4			
			輔助科技應用	24	4	4	4	4	4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開設 21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94	6	6	20	20	21	21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4	13	13	30	30	24	24				
學分上限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十二) 服務群 綜合職能科 --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49-78 學分	54	28.1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	特殊需求：6 學分 3.13%
		選修			0	0 %	特殊需求：0 學分 0%
	合 計				60	31.26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2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42	21.8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學分(依總綱規定)	54	28.1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0	0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2	21.88 %	
			選修		36	18.75 %	
	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系統統計
	合 計			至少 80 學分	132	68.76 %	
	實習科目學分			至少 45 學分	120	62.51 %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至多 160 學分	156 學分		
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數合計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學分		系統統計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92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2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4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學年學分制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03-132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學分=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2.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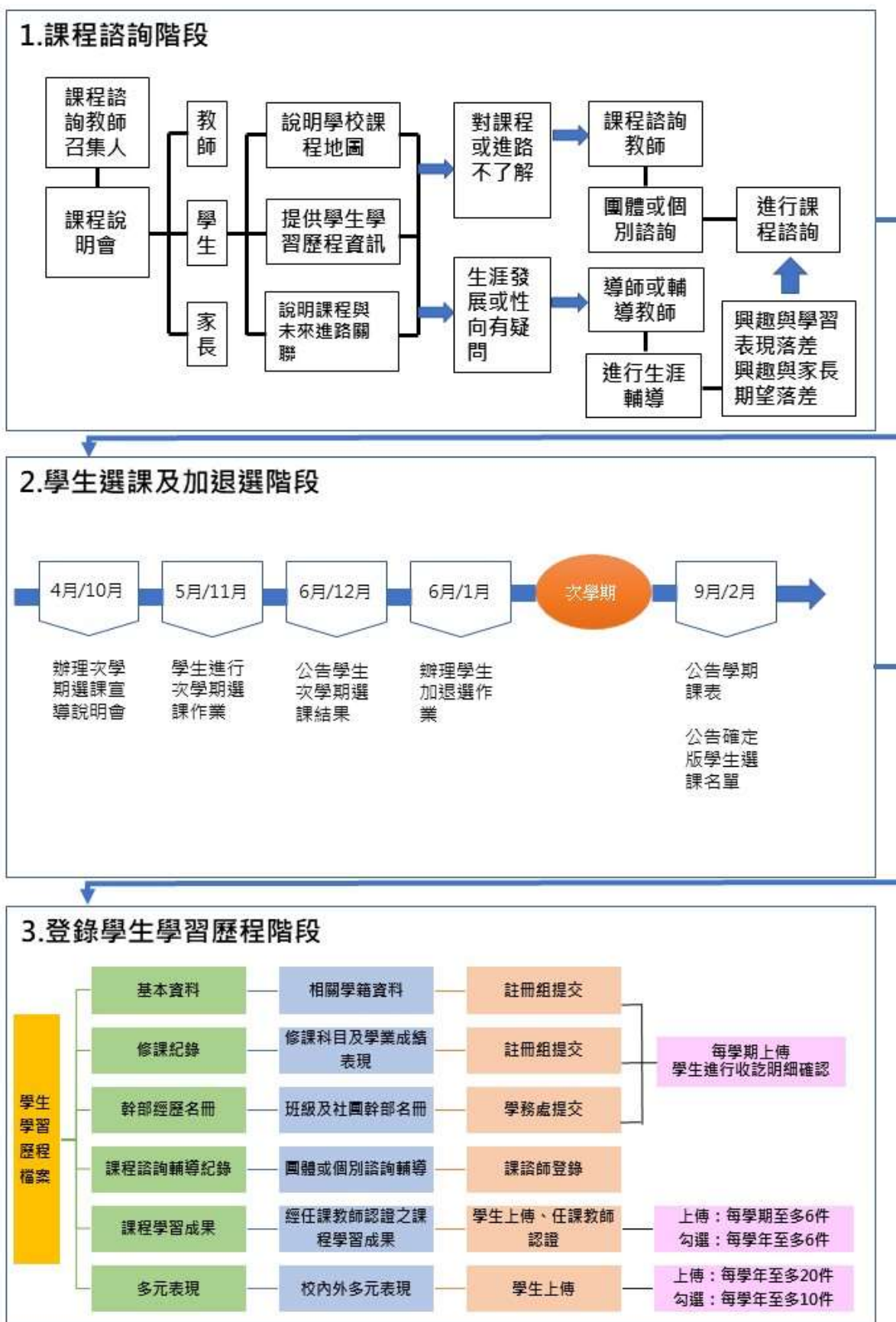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8	2	2	1	1	1	1	
			英語文	6	1	1	1	1	1	1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	數學	6		2	2	2			
		社會	歷史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	物理	2	2						
			生物	2		2					
		藝術	美術	2	2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4	16	16	8	6	4	4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總計 12 學分
	實習科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車輛整理技能領域	車輛外部清理實作	3	3						業師協同
			車輛內裝清理實作	3		3					業師協同
			車輛美容實作	6			3	3			
		餐飲製作技能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業師協同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業師協同
			飲料調製實作	3				3			
		小計		42	9	9	9	9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 總計 4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4	11	11	13	13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08	27	27	21	19	7	7	部定必修總計 108 學分

服務群綜合職能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實習科目	42 學分 22.58%	西點製作實務	8	4	4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進階課程 進階課程 進階課程 進階課程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進階課程 業師協同 進階課程	
				蔬果栽培與加工實務	4				2	2			
				機器腳踏車修護實務	6				3	3			
				窯烤與陶藝實務	2				2				
				單車修護與實作	3		3						
				環境清潔實習	3		3						
				專題實作	2			2					
				西點製作實作	7		4	3					
				基礎設備實習	4		4						
				工業知能與實務	3		3						
				小計	42	4	4	10	10	7	7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 42 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為一般科目之類別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 6 學分			
			社會技巧	1		1							
			職業教育	3			1	1	1				
			小計	6	1	1	1	1	1		1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8	5	5	11	11	8	8	校訂必修總計 48 學分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36 學分 19.35%	器具清理實習	6					3	3	AA2 選 1 AA2 選 1 AB2 選 1 AB2 選 1 AC2 選 1 AC2 選 1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總計 44 學分	
				設備操作實習	8					4	4		
				物品整理實習	6					3	3		
				門市作業實習	8					4	4		
				中式食品加工實務	3					3			
				餐飲服務實務	3					3			
				水果切盤與杯飾實作	2			2					
				中餐烹調實務	2			2					
				中式食品加工實作	3					3			
				茶與咖啡調製實務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6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36	0	0		0
學生應修習學分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學生選課輔導

(一) 流程圖(含選課輔導及流程)



(二) 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開學後前兩周	選課宣導	利用開學第一次班會，進行入班宣導。 第二週，將各群科的學生分組，在不同場地集合，由科主任向學生宣導選課內容。
2	10 月中旬(上學期)/ 03 月中旬(下學期)	學生選課 及教師提供諮詢輔導	1.進行選課試填，確認開課班級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 1.2~1.5 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3	09 月 01 日(上學期)/ 02 月 15 日(下學期)	正式上課	開學即正式跑班上課
4	06 月(上學期)/ 01 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上一學期開放第二次加退選， 由學生自行加退、選
5	每年 06 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三) 選課輔導措施

-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校選課輔導措施。
- (二)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與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選修課程參考，除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實施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發展選課輔導相關資料，其實施方式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4.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 (四)前點各項實施方式之執行內容如下：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一「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

科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3)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4)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5)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6)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1)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

(2)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二「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2)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A.學生訓練：每學期於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B.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C.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六、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學務處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5	生涯規劃課程與教學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		每學期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室	不定期 (預約)
		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不定期 (預約)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各科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		

		導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 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臺南自動化機械展覽會）	實習處 各科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教務處 輔導室 導師 課諮師	每學期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高一上寒假 /畢業前
10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 各科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實習處 輔導室	
11	生涯資訊查詢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輔導室 教務處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圖書館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輔導室	經常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實習處/就 業組	每年六、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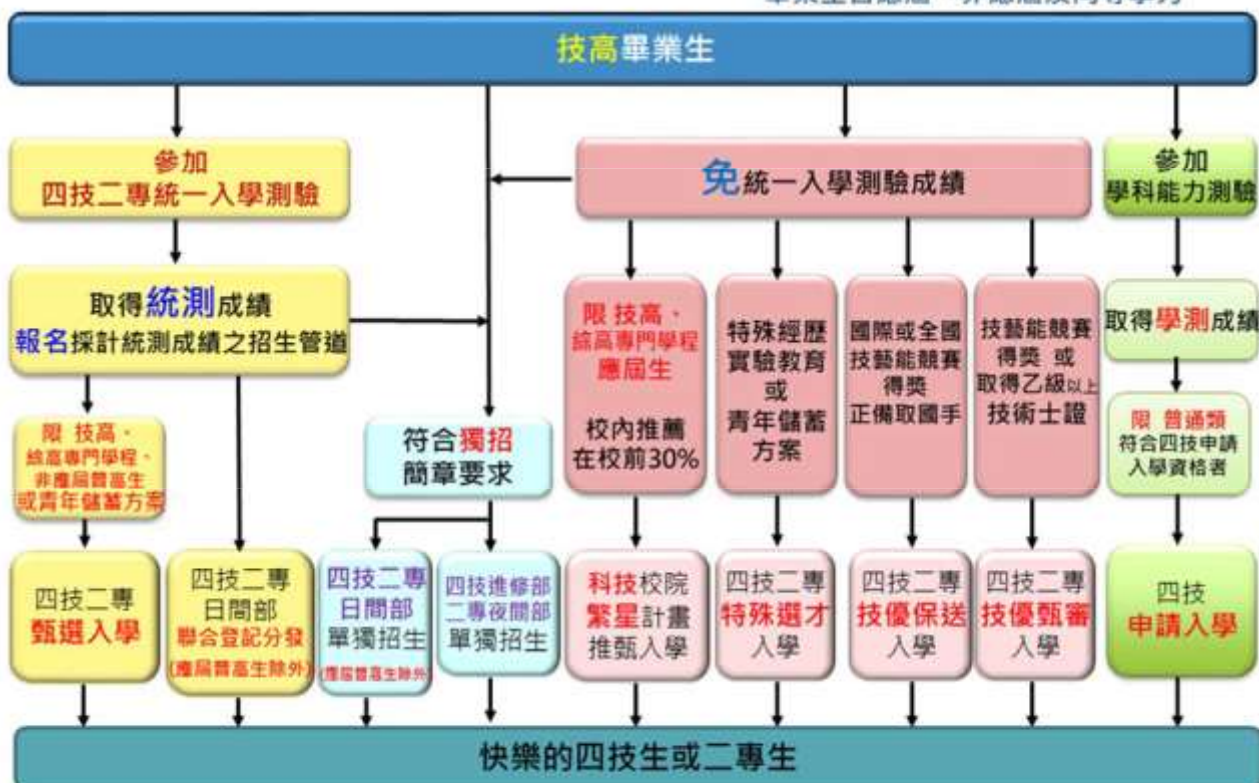
(二)升學進路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1.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特殊選才	每年 12~01 月	05 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繁星	每年 02~03 月	25 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25 名)
技優保送	每年 12~2 月	50 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 3 名、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技優甄審入學	每年 05~06 月	05 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執照
甄選入學	05-06 月	06 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需看簡章】
登記分發	每年 07 月中	199 個	只看統測成績(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 1~2 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 2~3 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2.其他升學管道：

- a.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b.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c.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d.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e.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f.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g.運動績優招生：
 -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h.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i.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j.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k.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l.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 m.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三)就業進路

本校有五大群組成分別有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商業與管理群。

1.機械群有機械科、製圖科、電腦繪圖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機械工業、汽車工業、電機電子工業、民生工業、航空國防工業...等，也可以從事銷售、相關材料供應等行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機械科	精密機械、大眾運輸、汽車、造船、航太工程技術人員。	3C 產品機構工程師、半導體與面板廠的設備工程師、機械、機構設計、實驗等研發人員。
製圖科	精密機械及量測、機械製造與機械工程之繪圖設計相關人員	電腦繪圖技術士、設計工程師、產品機構設計及開發等研發人員。

科別	高職畢業
電腦繪圖科	可擔任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電腦繪圖與機械傳統識圖與製圖等助理員、電腦輔助製圖工程師、繪圖員技術士、傳統機械操作員、自行創業成立機械製圖工作室。

2.電機與電子群有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水電技術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半導體產業、電子產業、資訊產業、光電產業、通信產業、冷凍空調產業、自動控制產業、儀器產業及軟體產業...等，也可以從事銷售、相關產品及材料供應等行業，或自行創業成立公司。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電機科	主要在水電行、機電顧問公司、空調工程公司、機械設計公司、自動控制科技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水電維護技術員、室內配線技術員、電機馬達修護技術員、水電工程技術員、自動控制配線員、工業配線員、電機裝修員、電子公司技術員、工廠電氣保養員。	主要在電力設備商、電力公司、民營電廠、照明產業、太陽能產業、電機控制產業等相關行業，擔任保護電驛工程師、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動車產業工程師、太陽能產業工程師、電源供應器工程師、節能產業工程師、光源驅動電路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電機工程師。

電子科	主要在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科技廠、照明器具製造業、微電腦生產工廠、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電子材料行、電子商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視聽電子產品維護技術員、電子公司硬體維修技術員、電子設備裝修技術員、微電腦生產工廠技術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設備貿易代理人之維護技術員、電子產品售貨員、電路焊接技術員。	主要在電子零件業、半導體、光電通信器材業、積體電路設計產業、光學鐘錶及其他精密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子工程師、產品應用工程師、儀器系統工程師、研發工程師、設備工程師、PCB 佈局工程師、積體電路工程師、通訊工程師、IC 製造工程師、電子設計工程師、薄膜製程工程師、生醫電子研發工程師。
資訊科	主要在電腦公司、資訊公司、網路行銷公司、軟體公司、電子科技公司、資訊產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維修安裝技術員、電腦程式設計員、電腦商品售貨員、網路裝配及維修員、電腦硬體組裝及修護員、系統及軟體維護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公司技術員。	主要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製造業、網路規劃設計產業、遊戲設計產業、多媒體設計產業、電腦軟體服務業、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數位家庭系統設計工業、安全監控系統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硬體維修工程師、電子測試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軟體應用工程師、計算機硬體工程師、嵌入式系統工程師、多媒體系統工程師、遊戲機系統工程師、多媒體程式設計師、遊戲軟體程式設計師、韌體設計工程師、網路管理工程師、網路維護工程師。

科別	高職畢業
水電技術科	電機配電盤工廠工業線路配線技術人才、自來水管配管承裝技術人才，承裝自來水管配管、室內配線配管裝配等技能之技術人才，亦可開設水電行等。

3.化工群有化工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石油化學工業、塑膠工業、橡膠工業、染整工業、人造纖維工業、紡織工業、成衣工業、染料製造工業、塗料工業、界面活性劑工業、化妝品工業、食品化學工業、冶金工業、製藥工業、肥料工業、造紙工業、清潔劑工業等，也可以從事精密陶瓷工業、半導體工業、高分子材料工業、生化科技領域、電子材料、影像顯示領域、精密化工製程領域、高值化科技產業等行業。亦可以自行創業，從事化工相關產品的製造與銷售。有

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化工科	擔任化工及其相關產業有關操作、維護及檢驗等的基層技術人員。	擔任化工及其相關產業有關製程、整合、設備、品保、研發與銷售等的幹部或工程。

4.土木與建築群有建築科、營造技術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建築繪圖、室內設計、景觀規劃…等，也可以從事營造、工程顧問、建設、測量、工程估價等行業，如營建工程技術員、建築繪圖技術員、測量技術員、工程估價管理技術員等。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建築科	建築繪圖人員	建築工程師、室內設計師或製圖、測量、工程估價管理等技術人員。

科別	高職畢業
營造技術科	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助理人員、營建工程現場基層施工助理人員、建築師事務所基層繪圖人員、營建工程現場測量、材料試驗之基層人員、建築師事務所繪圖員、營建工程現場施工人員等。

5.商業與管理群有資料處理科

對應後的行業別：學生畢業後可從事賣場服務、售貨及行銷、物流、證券、程式設計、貿易…等，也可以從事網路開業或商店經營等行業及自行創業。有志於擔任公職者可參加普考、高考及公務人員特考等公職考試，或參加考試進入國營事業工作等。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資料處理科	主要在一般公司行號擔任操作員、資料輸入員、網頁設計助理、程式設計助理。	擔任一般公司行號之 MIS 網路管理工程師、資料庫程式開發設計師、資料庫工程師或資訊系統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四) 畢業條件

請參考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

捌、校內規定及要點

一、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06.28 校務會議決議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補充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補充規定:

一、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各學制學生。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者,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其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充規定:

一、學業成績考查占分比例:

(一) 期中考一次之科目:期中考占 30%,期末考占 30%,平時成績占 40%。

(二) 期中考二次之科目:期中考占 40%,期末考占 20%,平時成績占 40%。

二、實習成績占分比例:

(一) 實習技能(含實習報告):60%。

(二) 職業道德評量:30%。

(三) 相關知識:10%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及成績採計方式依「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辦理。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

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補充規定：

一、成績如有小數，均採四捨五入計算。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補充規定：

一、由教務處於各學期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術科及實習科由學生向任教教師確認補考時間進行補考，不再另行通知；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二、補考科目以全學期所授之教材為命題範圍。

- 三、補考及格者其成績最高以上述各款所訂及格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補考不及格者，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 四、依據學生請假規定，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依情節重大程度得申請降低補考成績基準，經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重修、補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補充規定：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補修學分之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十學分。
- 二、學生減修之學分數，視學生學習狀況及需求情形，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予減修。
- 三、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內完成補修。
-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

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補充規定：

有關於學生重讀制度相關部分，以下列方式辦理：

下學期補考後進行學年學分數統計，取得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其家長自行決定是否重讀。

有關於學生學期成績預警制度部份，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不及格學分數達該次定期學習評量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通知其導師及家長。
- 二、學生於上學期成績統計後，不及格學分數達學期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簽請通知導師、家長、輔導室及該科／學程主任。
- 三、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成績統計後，若未達畢業標準或加註學程標準者，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實施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補充規定：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辦理。
- 二、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須經由教務處認可核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抵免學分申請表交由註冊組登錄並存查，學生得自行影印存參。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學生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補充規定：

學生請假之規定依據本校訂定之「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補充規定：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由學務處提供缺曠紀錄表及教務處提供預警示單給予各班級導師，並由導師、輔導室及教務處給予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補充規定：**一、職業類科（未含綜合職能科）：**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職業類科-綜合職能科：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免修之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四）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含校內或校際）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決議該生降轉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實用技能學程：

（一）應修習學分數為 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新化高工定期考查補考規則

104.06.22 行政會報通過

105.05.02 行政會報修訂

105.08.25 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5.01 行政會報修訂

- 一、依本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補充訂定相關補行考試規則。
- 二、凡本校各年級學生，因公、喪、病、重大突發事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克參加學校規定之各項定期考試，可申請參加補考，經教務處核准予以補考者，其補考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三、若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除請假規定依「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申請補考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因公請假特殊情形者應由承辦業務單位簽呈校長核准。
 - (二) 因直系尊親屬喪假需檢附訃聞。
 - (三) 因病(住院、手術等)應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

註：可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院所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醫院類型。

如：

醫學醫院：成大醫院、奇美醫院

區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奇美醫院柳營分院…等

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郭綜合醫院…等
 - (四) 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重大突發事故(親屬病危、到校期間發生交通事故等)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天然災害等)，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特殊事故須由家長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 四、定期考查無故缺考、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且未完成請假者或其餘非重大事故(或理由)之事假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五、請假之學生應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天內(不含例假日)至教務處申請，並由教務處擇日統一舉行當次定期考查補考(補考試卷由任課教師另行命題之)。
- 六、辦理補考申請程序如下：先向教務處教學組領取「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試補考申請書」(如附件)，填寫完成並檢具第三點之證明文件送請導師簽

章，並依第五點規定之時間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七、補考成績處理如下：

(一)因公假、直系尊親屬喪假、病假、娩假、流產假以及哺育照顧幼兒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核准之事假，以及不可抗力之天災者，按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二)其他：超過及格基準者，一律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八、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補考期限完成補考者，須經導師專案簽核奉准後，委請各任課老師實施評量或採其他評量方式，給予成績分數，事假則不得再申請補考。

九、參加定期考補考學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考場應試並供監考老師查驗：「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未攜帶上列證件之學生，則不予以應考。

十、補考學生應依「誠實」原則應試，不得違反「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違者以作弊論處。

十一、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工定期考試補考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期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考試別	☐ 第____次期中考 ☐ 期末考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請假日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第____節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節~第____節			共計____日____節		
假別	☐ 病假 ☐ 喪假 ☐ 公假		證明	☐ 喪假 ☐ 事假 ☐ 其他____		☐ 醫生診斷證明書（地區醫院） ☐ 訃聞 ☐ 簽呈 ☐ 相關證明

缺考原因（請說明）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	------

說明	1. 若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除請假規定依「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申請補考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因公請假特殊情形者應由承辦業務單位簽呈校長核准。 （二）因直系尊親屬喪假需檢附訃聞。 （二）因病(住院、手術等)應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 （三）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重大突發事故(親屬病危、到校期間發生交通事故等)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天然災害等)，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特殊事故須由家長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2. 定期考查無故缺考、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或其餘非重大事故或理由之事假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3. 請假之學生應於當次定期考查結束後一天內（不含例假日）至教務處申請。 4. 學生定期考查缺考其申請補考時依本校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考要點第五條規定： （1）因公假、直系尊親屬喪假、病假、娩假、流產假、哺育照顧幼兒而核准之事假，以及不可抗力之天災者，按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2）其他：超過及格基準者，一律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
----	---

申請補考科目（由申請學生依教務處公告定期考試考科表填寫）

序	補考科目	任課教師	序	補考科目	任課教師
1			8		
2			9		
3			10		
4			11		
5			12		
6			13		
7			14		

承辦人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審意見 ☐ 擬准予補考 ☐ 證明不全無法同意補考	審核結果 ☐ 准予補考 ☐ 申請未通過

三、國立新化高工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

104.06.22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考試之公平及培養學生正確之應試習慣，特定本要點。
- 二、除隨堂考試外，考試期間學生應將書包統一放置走廊外長椅上，依號碼由 1 號往後類推排列整齊(自講桌往後門方向)，若有工具包之班級，請將工具包整齊排列於教室後方置物櫃上方空間(排列方式按照號碼(1、2、3…)由後門往掃具間方向排列)；除考試用具外，應將桌面、抽屜以及座位下方置物籃淨空，違反者記**警告乙次**。
- 三、同學應按照座位表入座，違反者記**警告乙次**。
- 四、各項考試期間，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帶入試場。若不慎帶入試場，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或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放置；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違反上述者記**警告乙次**。
- 五、考試期間若手機未放置手機座位表上或全班學生未完成繳卷而強行攜出手機者，記**警告乙次**。
- 六、考試中未經命題老師認可，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材，記**警告乙次**。
- 七、禁止交談、左顧右盼、借文具、傳東西或其它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若有違反者，記**警告乙次**。經老師勸誡不聽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
- 八、脅迫他人協助舞弊者、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相互作弊事實明確或其他影響成績公平者等，**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大過乙次**。
- 九、定期考查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5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視同當節缺席處理。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定期考查每節(第 4 節與第 7 節特別要求於後)測驗鐘聲響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第 4 節與第 7 節的測驗，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一、測驗提早離場後，不得於考試區(教室、走廊)逗留，經勸導仍不改善者，記**警告乙次**。
- 十二、測驗結束鐘響起或宣布停止作答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記**小過乙次**。
- 十三、參加學期補考學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有效證件正本進入考場應試並供監考老師查驗：「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未攜帶上列證件之學生，則不予以應考。
- 十四、本要點未規範而足以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則提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研議。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陳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新化高工轉學(科)、復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

1100805 行政會議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6條、28條、30條補充規定。
- (三)110 年6 月3 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

二、目的：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就其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可以採行下列方式：
 - 1.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 2.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五、對於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轉入或復學後再次修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修讀之成

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七、學分抵免程序

學生於轉入、復學報到時，檢附原校核發之各學期完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申請。由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初審後，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核後，依審查結果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八、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及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

五、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補充規定

099.02.10 校務會議通過
102.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4.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
112.1.1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1.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2.「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 3.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4.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規定。

二、目的

- 1.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施予補救教學。
- 2.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念。

三、參加對象：

- 1.本辦法適用本校職業類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2.各學期修習之科目，未達及格基準者。
- 3.轉科生、轉學生經抵免學分後，尚需重補修學分者。
- 4.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校訂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曾修習而未取得學分者，應予補修。
- 5.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四、辦理方式：

重(補)修方式依下列順序為之：

- 1.重(補)修專班：申請學生達15人(含)以上開設專班。已開設專班之科目，除經學校核准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科目相同、教學相近者得跨類(科)，該年未開設該科目或重修(補)科目衝堂者得跨年級修讀。
- 2.自學輔導班：如申請學生未達15人，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如因學生人數太少，學分費用不足以支付教師鐘點時，得不開辦該課程。
- 3.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補)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之班級上課；共同科目可跨科修讀以減少衝堂。

五、開課時間：重(補)修開課時間以學期中週六、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

六、授課時數：

- 1.重(補)修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至少6節。
- 2.自學輔導班：面授指導時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至少3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至少6節。

七、師資：

- 1.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名單，由教務處依名單遴聘授課教師。
- 2.教師之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請校外師資授課。

八、收費標準：

- 1.重(補)修專班每生每節課40元，自學輔導及隨班修讀每學分240元；專業群科重(補)修

實習科目，每學分加收實習材料費 100 元，由各科依課程需求向教務處提出實習材料費申請。

- 2.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則以三年級學雜費為上限。
- 3.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補修學分費用，可依障礙程度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學生需在繳費前提出相關文件並至教務處辦理申請費用減免。

重補修學分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重補修學分費用。
-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重補修學分費用。
-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重補修學分費用。

九、老師注意事項：

- 1.重(補)修班指導老師須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教學，並準時上下課。
- 2.教材內容以重修課程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主，老師得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補充。
- 3.重(補)修班指導老師得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4.重(補)修課程結束後兩週內，授課老師完成系統成績登錄，並將上課點名單及成績表單簽章後交教務處，以核實發鐘點費。

十、學生注意事項：

- 1.學生依據重補修辦理時程，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學分費，才能參加重補修課程(繳費困難的學生，亦須於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延繳申請)。
- 2.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經編入上課名單之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3.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上課及出缺勤之規定。

十一、學生出勤考核：

- 1.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2.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請假。
- 3.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4.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可列入成績考核。
- 5.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二、成績之計算：

- 1.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之各類身分學生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2.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三、重補修經費支出原則：

- 1.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420~550 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調整鐘點費，另簽文經校長核示後辦理。
- 2.重補修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主，餘款可支用範圍含教材費、紙張印刷費、教學設備維護費、水電費等。

十四、附則：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亦同。

六、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0.6.23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1.17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訂
102.6.28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訂
103.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2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8.25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1.19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8.8.29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1.16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1.2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1.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2.6.30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國立新化高工(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態度。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 十、綜合上述情形之考量，並以「獎勵從寬，懲處從輕」為原則行之，以達「規過於私室，揚善於公堂」。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1.嘉獎。
 - 2.小功。
 - 3.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4)其他。
- 二、懲罰：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第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扶助老弱殘障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八條 校內、外具體事蹟獎勵標準：

本表為校內、外各項建議獎勵參考依據，若學生另有特殊具體事實，得說明獎勵事由，給予實質鼓勵。(如附表一、二)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警告處分：

- 一、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經宣導仍不改正者。
- 三、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四、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 五、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六、破壞公物，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校園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規範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違反本校機(踏)車管理辦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一、未經該班級導師或該任課老師許可，經勸導仍私自進入教室(工廠處所)者。
- 十二、參與校方、班級團體服務或整潔勤務期間，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違反考場規則或考試舞弊等行為，依「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 十四、學生言詞或行為破壞校內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五、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六、未遵守政府機關或本校公告防疫措施，經勸導仍不改善。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八、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申請程序請假，情節輕微者。
- 十九、蓄意、惡意或故意對同學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二十、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一、未購買票證搭乘代辦學生交通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在校園內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戲水、玩火(鞭炮)、綑綁膠帶等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他人身心、公共秩序、整潔或導致設備(施)損壞，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教學區(教室、實習工廠、走廊、樓梯)內玩運動器材、追逐，影響他人權益、公共秩序或造成公共危險，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小過之處分：

- 一、蓄意、惡意或故意對同學或師長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二、欺騙同學，以致其權益受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四、學生言詞或行為破壞校內公共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情節重大者。
- 五、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六、辱罵、罵髒話或不雅手勢、肢體動作等，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私拆他人函件者。
- 八、無正當理由未遵守學生自治團體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時引導，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無照駕駛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或屢勸不聽者。
- 十、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未按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申請程序請假，情節嚴重者。
- 十二、於校內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飲酒、嚼檳榔，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於校外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電子菸等所有「菸害防制法」定義之菸品、類菸品)、飲酒、嚼檳榔，遭民眾檢舉者。
- 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打火機者。
- 十五、違反考場規則或考試舞弊等行為，依「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 十六、意圖或協助他人干擾校園安全身分識別，使校園安全產生不良影響。
- 十七、未遵守政府機關或本校公告防疫措施，致使他人產生不良影響。
-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在校園內玩刮鬍泡、奶油、麵粉、戲水、玩火(鞭炮)、綑綁膠帶等其他相類物質，影響他人身心、公共秩序、整潔或導致設備(施)損壞，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教學區(教室、實習工廠、走廊、樓梯)內玩運動器材、追逐，影響他人權益、公共秩序或造成公共危險，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情節記大過處分：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肢體或借外物不當碰觸他人(推擠、碰撞、毆打、腳踢、頭捶等未經他人意願之各種形式碰觸)，言語或動作挑釁、聚眾生事或唆使校外人士意圖對師生不利者。
- 三、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出言不遜、口出穢言，言詞或行為誣蔑他人(或師長)者。
- 四、竊取他人財物者。
- 五、學生言詞或行為嚴重破壞校內或校外公共秩序，及致他人身心或學校名譽嚴重受損者。
- 六、確認為賭博行為者。
- 七、冒用他人簽章或於電子資訊系統冒登載他人帳號密碼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八、偽造文書影響他人權益或使校方為不實記載者。
- 九、於校內吸菸(包含紙菸、菸絲、雪茄等所有菸品、類菸品、電子菸)、飲酒、嚼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持有、吸食、製造或販賣毒品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警方查獲者。
- 十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0條」所指違法、違禁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四)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五)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六)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十三、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五、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使用網路有違網路資訊使用規範之行為(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散布不實或不當言論，經確認其行為者。
- 十七、校內銷售或出租盜拷光碟、電腦程式、翻印書籍等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經確認其行為者。
- 十八、勒索、恐嚇或威脅同學，情節嚴重者。
- 十九、違反考場規則或考試舞弊等行為，依「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十、意圖或協助他人干擾校園安全身分識別，使校園安全產生重大危害。
- 二十一、使用易燃、易爆及法定違禁等足以產生危險之物品，或對校園設施進行破壞造成公共安全產生危害者。

第十二條 經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參加各項比賽獎勵建議參考表				
各項獎勵 標準如下	校內	地區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特優)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乙次	大功參次
第二名 (優等)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大功兩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大功乙次
第四名(佳作)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五名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六名	—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兩次
第七名	—	—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第八名	—	—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附表二

擔任幹部、各項活動獎勵建議參考表					
各項獎勵 參考標準如下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班級幹部		◎	◎	◎	◎
社團幹部			◎1-2 人	◎	◎
學生自治服務隊	◎	◎	◎	◎	◎
管樂社	◎	◎	◎		
小老師			◎	◎	◎
英檢初級					◎
英檢中級				◎	
生活榮譽競賽				◎	◎
無給職工讀生				◎	

七、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105.08.25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9 第一次公聽會

108.08.29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9.12.16 校內公聽會

110.01.07 服儀委員會通過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10.03.17 服儀委員會通過

110.03.29 行政會議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05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通則

一、本規範適用範圍

(一)衣著。

(二)髮式。

(三)鞋子。

二、制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正式服裝。

三、運動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運動服裝。

四、實習服指本校統一購買之實習服裝。

五、班服指全班統一製作、購買之服裝。

六、紀念服指本校、家長會、班聯會、畢聯會、校友會基於特定目的而製作之服裝。

七、班服、紀念服需於服裝上標示「新化高工」或「HHVS」字樣，並於製作前將設計稿送學務處備查。

參、服裝樣式

樣式訂定原則以整齊、大方、樸素、剪裁合身、不可有違公序良俗之樣式，以符合學生身份為宜。

肆、穿著原則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其他服裝（例如班服、實習服、社團服裝）。

二、下列情況以穿著制服為原則，鞋款得視狀況自行選擇合宜皮鞋或運動鞋：

(一)畢業典禮

(二)開學典禮

(三)休業式

(四)其他(得視狀況通知統一穿著制服)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團體生活規範，於校園內及進出校門時以穿著制服、運動服為宜。每週三得穿著班服或紀念衫，進出校門需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

四、對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比賽，除承辦單位另有服儀規定外，應著制服、運動服或校隊服。

五、天氣寒冷時，到校學生仍應依本校服裝穿著規範穿著校服，惟仍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保暖衣物。

伍、為符合社會規範與尊重他人，平日服裝儀容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衣著

(一)不袒胸露背、不打赤膊、不可露出乳溝或肚臍。

(二)著褲裝、裙裝時不可露出股溝或內褲。

(三)穿著宜得體、適合公共場合，符合社會通念。

二、髮式宜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理、適合學生身份。

三、非有正當理由(腳部受傷、下大雨等特殊情況外)，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到校；因下大雨穿著拖鞋到校後，應換穿回皮鞋或布鞋，避免穿拖鞋或打赤腳於校園內活動。

四、依性別平等法，不得依性別刻板印象，要求任何性別穿著褲裝或裙裝。

五、新生未發制服階段：

(一)男、女生一律穿著國中制服(含運動服)。

(二)若無國中制服者，可穿著素色衣、褲(含外套)，以整齊大方為主。

(三)一律佩戴學校所發識別名牌。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輔導管教相關措施如下：

一、評核次數以每學期計算，評核時隔以每二週統計通知；寒、暑假輔導課及返校打掃另列一週期計算。

二、初犯者由導師予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三、再犯者輔導管教措施：

(一)第二次違犯者，由認輔教官督促親筆書寫自省心得 600 個字(需使用稿紙)。

(二)第三次違犯者，由認輔教官督促親筆書寫自省心得 1200 個字(需使用稿紙)

(三)第四次違犯者，午休期間由認輔教官督促靜坐反省乙週(5 日)。

四、上述管教措施學生未能遵從配合者，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柒、救濟途徑

學生對於教師、教育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服儀彈性實施要點

(一) 各項課程上課時間，依照任課教師教學上之需要以及安全考量規範上課合宜服裝。

(二) 重要集會穿著制服，其他例行集會或特定場合依照校方公告穿著。

(三) 上列兩項時段違反服儀穿著規範時，依輔導管教措施辦理。

(四) 其他在校一般課餘時間基於校園安全辨識為由，於外觀上則需穿著至少一項校服上衣或褲裝、裙裝(制服、體育服、實習服)。如因正當事由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外觀上無法穿著任一項校服供辨識者，需向學務處申請識別證佩掛於外觀明顯處，若仍未能配合辦理者則依照「獎懲實施要點」妨害校園安全識別辦理。

八、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100.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01.02.07 導師會議修訂
103.06.11 導師會報修訂
104.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上課點名

- 一、點名依據：依學校排定之課程及調課通知單。
- 二、由任課教師依時點名，班長及副班長予以協助。經點名未到學生在5分鐘內以遲到論，逾5分鐘者以曠課登錄累計。
- 三、經點名後，未經任課教師同意，擅自離開課堂學生或唆使、冒名頂替他人上課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處分。

第三條 學生缺曠課處理

- 一、學生「缺」課及「曠」課之認定：學生因故無法到課，須依請假辦法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二、處理程序：
 - (一)彙整點名未到之學生資料。
 - (二)依學生請假類別核對、註記後，登錄缺曠紀錄。
 - (三)每週三將各班學生缺曠統計表公佈於各班級，於七日內接受學生查詢更正，逾時概不受理。
 - (四)學生個人曠課通知單會以校務系統 APP 推播方式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學生連續三天未到校上課者，請導師與學生家長聯繫，並副知生輔組。

第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分娩(流產)、陪產假、育嬰假及其他假別。

第五條 請假程序：

- 一、學生請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同住尊親屬同意，並告知該班導師。
- 二、所有假別均限於請假事實發生七日內(不含請假當天及例假日)，至本校校務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依系統欄位選填請假日期與請假類別，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備查(生理假除外)。
- 三、假單申請後如經審退，限於審退後七日內完成線上補正。
- 四、所有假單應優先於本校校務系統實施線上申請，逾請假期限或特殊原因無法線上申請者，使用紙本假單申辦。
- 五、假單經相關權責核定後即登錄於學生系統資料內，由申請人自行登入校務系統確認。
- 六、所有假單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線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請假期限及申辦規範：

- 一、事假：
 - (一)因個人原因無法到課，應事前告知導師，需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二)因突發事故無法到課或繼續上課者，應告知導師或任課教師並按上列程序辦理。

二、病假：

- (一) 因病無法到課，應告知導師，需檢附醫院或診所之就醫收據(或就醫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二) 就醫收據得申請就醫當天及就診後三日內的假，至多合計申請四日。
- (三) 連續請病假五日(含)以上，應檢附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提出申請。
- (四) 因身體不適於本校健康中心休息而未參加集會活動或到課者，得由健康中心提供之證明申請該時段之病假。

三、公假：

- (一) 由擬案教師於本校校務系統提出申請。如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公務活動，團體申請公假因涉及課務安排，需知會教務處後辦理。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公假。
 - 1、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對外比賽或政府舉辦之考試、集會之當日活動。
 - 2、辦理學校班級、社團等公務或其他經學校認定之公假:經簽奉核准辦理班級、社團公務性質之活動者。
 - 3、參加役男身調、體檢、抽籤者。
 - 4、其他依法或依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公共事務而無法到課者。

四、喪假：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死亡得申請喪假七日，需檢附死亡證明書或計文提出申請，逾七日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事假。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本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六、婚假：學生因結婚得申請婚假十四日，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需檢附結婚證明書提出申請。

七、產前假：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前假八日，可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需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八、分娩(流產)假：學生得於分娩後42日內申請分娩假；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申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申請流產假；以上均含假日並檢附診斷證明提出申請。

九、陪產假：學生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申請陪產假五日，可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需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十、育嬰假：由輔導室邀集學生家長、導師及教務、學務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後，視實際情況協助個案學生申請（須檢具新生兒出生證明）。

十一、其他：如有特殊情事依政府主管機關公文辦理。

第七條 學生到校後，因病或突發事故請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同住尊親屬同意，知會導師並申請臨時外出後始可離校，後續相關請假程序依上列各項假別申請規範辦理。

第八條 簽核權限：

- 一、學生請假1日以內，由導師代為決行為原則。
- 二、學生請假未逾3日者，由生輔組長代為決行為原則。
- 三、學生請假未逾5日者，由學務主任代為決行為原則。
- 四、學生請假逾5日者，經校長同意後完成簽核。
- 五、學生之請假，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對其檢附證明文件存有疑義時，應陳述意見由上一層決行。

第九條 學生於校內重大考試期間應避免請假，如下列因素得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 一、學生因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比賽。
- 二、因病無法到校。
- 三、學生遭遇突發事故，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到校。

※考試期間完成請假者，如需辦理補考事宜，應另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未依上述申請程序請假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而情節輕微，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核予警告處分；如因情節嚴重，得按比例原則核予記過處分。
- 第十一條 上列相關線上申請係指於本校校務系統進行操作。(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連結登入)
- 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最新資訊，可隨時登入校務系統查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請假單

※注意：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再辦理請假，違規事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一、請假種類：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分娩(流產)、陪產假、育嬰假、疫苗假、防疫假及新冠病假。
- 二、請假程序：
1. 請優先於本校校務系統實施線上申請，逾請假期限或特殊原因無法線上申請者，以本單申辦。
 2. 詳實填寫請假單，依序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簽名或蓋章。
 3. 經導師導師簽章後，送生輔組辦理。
 4. 依程序完成後交學務處幹事登錄。
- 三、常用請假類別規範(細則請詳閱新化高工學生請假辦法)：
1. 病假：因病無法到校，檢附就醫證明文件辦理。
 2. 事假：因事無法到校，檢附相關事證文件辦理。
 3. 喪假：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死亡，檢附相關文件辦理。
 4. 生理假：因生理週期致上課發生困難者每月得請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 四、若上課期間，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養者，則須由健康中心開具證明，以病假程序申辦。
- 五、學生因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依曠課登載；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仍欲辦理請假者，將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分。

科 別	年 級	座 號	學 號	姓 名
☐ 建築 ☐ 機械 ☐ 化工 ☐ 製圖 ☐ 電機 ☐ 綜職 ☐ 資處 ☐ 營造 ☐ 電繪 ☐ 水電 ☐ 資訊 ☐ 電子	☐ 一 ☐ 二 ☐ 三			
假 別 事 由				
☐ 病假(檢附 ☐ 看病收據 ☐ 診斷證明 ☐ 健康中心證明) ☐ 生理假(不需檢附證明) ☐ 陪產假(檢附 ☐ 出生證明) ☐ 事假(檢附 ☐ 相關事宜證明) ☐ 新冠病假(檢附 ☐ 相關事宜證明) ☐ 疫苗假(檢附 ☐ 相關事宜證明) ☐ 喪假(檢附 ☐ 訃文 ☐ 死亡證明) ☐ 育嬰假(經輔導會議決議執行) ☐ 產前假(檢附 ☐ 診斷證明) ☐ 婚假(檢附 ☐ 結婚證明) ☐ 分娩假(檢附 ☐ 出生證明 ☐ 診斷證明) ☐ 防疫假(檢附 ☐ 相關事宜證明)				
※申請備註： ☐ 更正假別 ☐ 更正請假日期 ☐ 其他：_____。				
請 假 起 訖 日 期	自 月 日 時 分第 節起 至 月 日 時 分第 節止 (計 日)共 節			
家 長 簽 名	導 師 簽 章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九、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原則」訂定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貳、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 參、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本校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經師長同意使用外，其餘時間以關機為原則，課堂時間由任課教師同意，其餘時間須經導師同意後使用。
- 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教室上課期間應將行動載具放置於手機座位表；未於班級教室上課期間，依任課教師指引擺放。課餘時間則由學生個人負保管責任。
- 陸、使用行動載具應以尊重教學、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並注意使用禮儀，避免影響他人或干擾他人隱私。
- 柒、教學活動進行時使用行動載具，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未經教師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拍照。
- 捌、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亦不得任意散播、轉傳侵害他人法益之文字或影音、圖檔。
- 玖、各項考試期間攜帶或使用行動載具須依照本校「各項考試應行注意之考場規則實施要點」辦理。
- 壹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違反前項規範第陸條至第玖條前提下使用。
- 壹拾壹、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學生個人之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等設備，禁止使用校內電源充電，如經任課教師同意，得於教學使用時充電。
- 壹拾貳、本校學生行為違反本使用規範，教師得以維護學生學習環境為理由，於行為當日在校期間代管該行動載具，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依違規情節程度給予處分，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擔法律責任。
- 壹拾參、本校學生違反前項使用規範，經勸導仍未改善，致影響教學或他人學習，得禁止行為人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壹拾肆、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 一、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針對個人確有特殊因素或需要訂購外食，嚴謹規範學生訂購外食行為，特訂定「**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 二、學生自行外訂餐飲的對象廠商，應選擇該餐飲從業人員具備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曾接受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講習至少 8 小時；或其他食品廠商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或知名連鎖品牌店家。
- 三、每個班級於兩週內可提出申請乙次，未於期限內申請將不保留申請機會。為避免影響校門交通及全校垃圾量遽增，同一日以 8 個班級申請為限，並由學生會預排定各班的申請日期。私自訂購外食者，記警告處分。
- 四、若遇各班舉辦班級活動(如慶生、迎新、節日慶祝等)，請另填活動申請表，經各單位核章同意後方可另外提出訂購申請。
- 五、訂購班級請派一員負責同學至教官室領取外食訂購申請單，最遲應於取餐前一日放學前完成申請表填寫，以及導師、衛生組及生輔組用印核准。
- 六、申請表需完整填明訂購日期、班級、負責學生姓名、外食種類、數量、店家名稱、店家連絡電話。
- 七、訂購餐點與飲料可分開訂購，訂購單數量不可大於班級人數。
- 八、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表內容之品項及數量，如有不符情事，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負責同學以及訂購不符申請品項之同學警告處分之，情節嚴重者（如：夾帶違禁品等），加重處分。
- 九、原則上限於每日中午 12:00~12:30 至學校大門口取餐，其他時間不開放取餐，特殊情形需預先徵得導師同意並通知教官室，違反規定者記警告處分。
- 十、同學在等待拿取物品時不得影響校門口交通。若於取貨過程意外造成環境髒亂，訂送之班級須負清潔、整理之責任。
- 十一、食用後，如發生身體不適現象，應立即向衛生組反映，並應保留餐食，以利後續實施檢驗。
- 十二、本校備有中央廚房提供團膳，團膳退訂不得以訂購外食為由提出申請。
- 十三、以上規定事項，如一學期內個別班級累積超過二次違規，該班級當學期即刻取消訂購外食之申請資格。

國立新化高工訂購外食申請表						
日期	班級	負責同學 姓名	訂購商家	餐點種類	數量	店家連絡 電話
注 意 事 項	一、至教官室提出申請，於領餐前一日放學前完成訂購外食申請表填寫及導師、生輔組及衛生組用印核准並繳回。					
	二、申請表需說明訂購日期、班級、姓名、外食種類、數量、店家名稱、店家聯絡電話。					
	三、學生訂購外食需符合申請表內容之品項及數量，如有不符情事，或夾帶非申請表之品項，負責同學以及違反訂購規定者記警告處分，情節嚴重者（如：夾帶違禁品等），加重處分。					
	四、訂購時間限於每日中午 12:00~12:30 至校門口取餐，其他時間不開放訂餐及取餐，違規者記警告處分。					
	五、為避免影響校門交通及全校垃圾量遽增，同一日以 8 個班級申請為限，並由學生會預先排定各班的申請日期。					
	六、同學在等待拿取物品時不得影響校門口交通。若於取貨過程意外造成環境髒亂，訂送之班級須負清潔、整理之責任。					
	七、本校備有中央廚房提供團膳，團膳退訂不得以訂購外食為由提出申請。					
	八、以上規定事項，如一學期內個別班級累積超過二次違規，該班級當學期即刻取消訂購外食之申請資格。					
導師： _____ 衛生組： _____ 生輔組： _____						

十一、國立新化高工課間/課外活動申請表

說明：

- 1.本申請表請於活動一周前詳填相關資料後送學務處訓育組，會各相關處室審酌意見後，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未於上述時間前申請或審核未過不得逕自進行活動。
- 2.課外時間指無安排任課老師的時間，包含早自修、午休、星期三綜合活動註明「自行安排」時間與放學假日時間。
- 3.所有簽章請加註日期。

班級：	申請日期與時間(請詳述日期時間或節次) 年 月 日 第 節(早自修午休)至 年 月 日 第 節(早自修午休)	
活動主旨：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與方式：		
負責學生 班級： 姓名：	活動負責老師簽章	導師簽章
活動期間任課教師簽章（活動期間所有任課老師均需簽章）		
會辦單位簽章與意見審酌		
訓育組	總務處	
課外活動組	實習處	
衛生組／體育組	教學組/教務處	
生輔組／教官室	學務處(最後會簽單位)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玖、問題與討論 (Q&A)

【教務處】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 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三、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四、何謂選修科目？

答：由學校針對學校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五、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重讀或轉學。

六、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考查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每學期辦理三次，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及第三次期末考，日常考查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一)期中考一次之科目：期中考佔 30%，期末考佔 30%，平時成績佔 40%。

(二)期中考二次之科目：期中考佔 40%，期末考佔 20%，平時成績佔 40%。

七、減免學雜費學生重(補)修時，是否免繳學分費？

答：學雜費減免以一次為限，重(補)修時應依規定另繳交學分費。

八、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不得逾五年(含重讀、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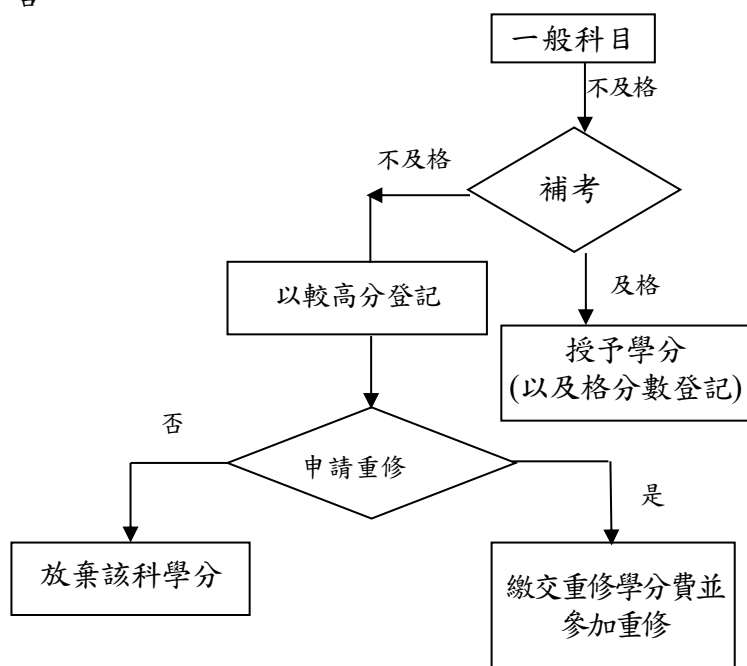
九、三年級重讀生及延修生有何規定？

答：三年級重讀生：於學校註冊日辦理註冊選課。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延修生：至教務處辦理不足學分重補修申請，並於學校重補修課程開課時間返校修課，修足畢業學分。

十、 當修習的科目不及格時，應如何處理？

答：



學年學業成績(相同科目名稱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一、 本校各學制學生應修課程及學分須達何標準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答：除了需符合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之外，各學制尚需符合：

(一)職業類科學生：

- (1)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
- (2)部定必修均須修習(轉學、轉科生須特別留意，須補修未曾修習之科目)。
- (3)部定必修至少 85%及格。
- (4)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 (1)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 150 學分。
- (2)部定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轉學、轉科生須特別留意，須補修未曾修習之科目)。
- (3)部定必修至少 85%及格
- (4)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十二、 本校各學制學生若有已修過課但不及格之科目，或因轉學未曾修習之必修科目，應如何參加重(補)修？學校何時辦理重(補)修？

答：

(一)重補修課程開課時間及參加方式：

- (1)上學期科目：3~7 月，於下學期中週六、日及暑假 7 月份上課。
- (2)下學期科目：8 月~隔年 1 月，於暑假 8 月份及上學期中週六、日上課。三年級下學期科目於六月畢業典禮後開課。

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完成申請登記(線上重補修選課)及繳費才能參加課程。

(二)重補修課開課原則：

- (1)申請登記(選課)人數超過 8 人以上的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及專業實習科目優先開

課。

(2)已開過課的科目，需等至少一年後且人數足夠時才會再開課。

請同學務須把握每次重補修開課機會，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十三、轉學(科)生學分如何抵免？

答：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至教務處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未取得學分或未曾修讀之必修科目，必須參加重(補)修課程。

十四、課程活動科目有那些？

答：活動科目每週 3 節，包括團體活動時間 2 節及彈性學習時間 1 節。

十五、請問學雜費減免如何申請？

答：學雜費減免部分請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並繳交規定的相關文件。每學期均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請問高職免學費如何申請？

答：辦理對象為就讀機械科、製圖科、資訊科、電子科、電機科、建築科、化工科及資料處理科之學生，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七、請問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如何申請？

答：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對象為就讀水電技術科及營造技術科之學生，補助學費及雜費，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八、請問實用技能學程免學雜費如何申請？

答：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對象為就讀電腦繪圖科之學生，補助學費及雜費，開學後統一由教務處辦理，不需要辦理財稅查調。

十九、請問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項目和高職免學費者，能兩個都申請嗎？

答：可以。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重度）、身障人士子女（重度）、原住民學生依照原本的學雜費減免方式申請。身障學生（中、輕度）、身障人士子女（中、輕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兄弟姐妹同在就讀則同時辦理高職免學費和學雜費減免。

二十、請問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項目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雜費或實用技能學程免學雜費者，能兩個都申請嗎？

答：可以。低收入戶學生、身障學生（重度）、身障人士子女（重度）、原住民學生依照原本的學雜費減免方式申請。身障學生（中、輕度）、身障人士子女（中、輕度）、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兄弟姐妹同在就讀則同時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免學費和學雜費減免。

二十一、請問獎助學金如何申請？

答：獎助學金大概分為校內與校外的，如果是校內入學績優的獎助學金，會由註冊組主動通知；如果是校外的獎助學金，會將相關訊息公布在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上學期約每年的 8 至 11 月、下學期約每年的 2 至 5 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文件即可。

【學務處】

一、我想擔任工讀生，請問該怎麼申請？

答：本校工讀生分為有給職和無給職兩類，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家長簽名，相關處室簽章後交到學務處，學務處將視缺額與學生條件斟酌錄用。

二、 請問助學貸款該怎麼辦理？

答：先上臺灣銀行網站(<https://sloan.bot.com.tw>)登錄，第一次申辦者，學生及法定代理人需親自到場，並攜帶雙方身分證及印章、繳費單、三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須有詳細記事)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第二次之後申請者，學生本人到場即可。就學貸款對保受理時間：上學期 8 月 1 日至 9 月底；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完成對保後請將第二聯留存聯交至學務處。

三、 請問午餐一定要吃學校營養午餐嗎？是否可以訂購外食？

答：為了替學生兼顧營養均衡，學生一律在校採用團膳方式吃午餐，每餐 55 元，每學期期初按照該學期上課天數製發午餐費用繳費單，若不吃學校營養午餐，請事先填寫家長同意書提出申請，務必將同意書繳回團膳辦公室才算完成申請手續；可選擇自己攜帶便當到校蒸飯、或是由家長親自送午餐到本校傳達室。訂購外食規範請參閱「國立新化高工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四、 健康檢查一定要做嗎？如何繳費？

答：健康檢查是高一新生必須要做的項目，也可以自行到校外醫院自行完成所有項目健檢。費用不用當場繳交，健檢費用會併入新生劃撥繳費單中收取。

五、 臨時請假，請問如何退訂營養午餐？

答：【公假及事假】

- 1.請務必於「請假前 3 天」事先登記。
 - 2.並在請假三天前繳交「公假單」上傳，以茲證明。
- *如未提前登記者不予核准。

(有特殊狀況，例如病假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等，經學校核假者予以退訂)

【病假】

- 1.請當天 9:20 前填寫表單。
 - 2.並於假期結束後 2 天內，將「收據或醫生診斷證明書」上傳，以茲證明。
- *超過時限或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退訂。

【如有疑問或是特殊情況，請至 BOT 辦公室洽詢】

六、 繳費劃撥單若超過繳費期限，銀行超商不收怎麼辦？

答：除了午餐繳費請至團膳辦公室繳納之外，其餘需繳納費用，請帶著應繳劃撥單到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七、 請問社團能自己選嗎？能自己創社嗎？

答：本校社團採開放選填，由電腦隨機抽籤編排，請同學務必要將所有志願序寫滿，以免完全沒有社團可以參加，屆時會由學務處活動組另行安排。

八、 請問學校有辦海外教育旅行嗎？

答：有的，歡迎同學踴躍參加，預定教育參訪國家為日本或韓國為主，請同學留意學務處公告。

九、 請問學校有學生會嗎？

答：有的，學生會每學年度會辦理選舉，採用民主選舉制度選出學生會會長，並組織學生會幹部，有志參與服務的同學，可先加入成為實習幹部。

十、校外參觀一定要去嗎？

答：本校校外參觀【為環境教育課程，每位學生均需有環境教育時數】，高一採取露營方式，藉由兩天一夜生活凝聚班級向心力並讓同學發揮專長，老師可以藉此觀察和認識各個同學，建議全班參加(特殊情況不在此限)。高二採兩天一夜宿營方式，強健身心為主，自然環境教育為輔。高三採三天兩夜教育參觀方式，以自然環境生態和社會人文的參觀為主。校外參觀視同正常上課，因經濟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需到校正常上課，由留守學校的師長安排課程。

十一、請問學生有髮禁嗎？一定要穿制服嗎？

答：本校沒有針對學生頭髮做限制，校規也沒有強迫，但身為學生請保持頭髮清爽好整理，燙、染和特殊造型都是沒有必要的，回歸學生本分才是最重要的！本校服裝穿著將以學生會開會擬定，經公聽會採納全校意見再經由校務會議通過，請參酌【國立新化高工學生服裝穿著規範】。。

十二、本校合作社與販賣部有甚麼不同？訂購和退訂午餐是找哪個單位？

答：本校合作社目前只有辦公室沒有賣場，112 學年度合作社主席是洪嘉鴻主任，合作社業務上和同學相關的部分主要是代為採購服裝、書包、工具等；往後有合作社上的業務需洽詢，請在合作社公告的時間洽詢經理—施孟聰組長(辦公室在學務處；合作社辦公室在學務處對面)。訂購與退午餐請洽 BOT 販賣部。

十三、我如果有專車的問題，需要問哪個單位？

答：搭乘路線、時間、新增及異動名冊的問題請洽詢教官室，繳費劃撥單請至學務處找蔡昱霏小姐辦理，搭乘權益採預繳費用制，逾期未繳取消乘車資格(有預先說明延後繳費不在此限)，並不給予票證乘車。

十四、綜合活動課程「社團」要怎麼選擇？學期中可以換社團嗎？

答：社團活動為鼓勵同學能參與團體活動，培養興趣和專長、陶冶身心，每個學年開放同學可以選擇。採用填志願與抽籤的方式，除了管樂社或其他任務型編組之外，一旦選擇後一學年內不得更動，成立新社團或其他相關社團問題請洽【學務處-協辦行政侯依初老師或訓育組】

十五、教室設備損壞怎麼辦？

答：請上學校首頁，用班級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左邊「設備環境報修系統」填報，或派同學到總務處直接通報。

十六、若我專車要改路線，或不搭乘，要怎麼處理？

答：

- 1.專車每兩個月為單位重新填寫意願調查表及辦理收費，有異動者(含上車地點、新增及放棄搭乘者)，直接在乘車意願表修正。
- 2.俟依路線及名冊制定後首月開始乘車期間，有異動者(含上車地點、新增及放棄搭乘者)，需至教官室索取交通車異動單填寫，完成申請作業。
- 3.放棄搭乘者，
 - (1)未繳費者，請於首月登乘日前一週內完成專車放棄申請併繳費單繳回學務處，以利沖銷車資。
 - (2)已完成繳費者，欲放棄搭乘請於事件發生後 1 日內完成申請，由得標廠商按未搭乘天數辦理退費。
- 4.專車行駛路線及乘車名冊公告後，欲新增搭車或更改上車地點者，若該路線人員已額滿

(44 員)，恕無法開放申請。

5.專車行駛路線及乘車名冊均公告於學校網頁右上九宮格內『交通路線』區，會於首月搭乘前一週公告，請自行上官網查詢。

6.違返乘車規定(未經申請私自搭乘、任意換線…等)及逾期異動者，除非屬不可抗拒因素，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七、如果我們班要製作班服，要怎麼申請？

答：請洽教官室索取「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班服製作申請表單」提出申請，班服製作及穿著時機相關細則申請表有詳述說明。

十八、如果我要騎機車到校上課，可以嗎？

答：年滿 18 歲已取得駕照者，請洽教官室索取「國立新化高工學生駕駛汽機車到校申請書」提出申請(需經家長簽署同意)，騎乘規定及停放管理相關細則請依申請書約定事項辦理。

【實習處】

一、學長告訴我們，每位同學都必須考技術士證照，請問擁有這些證照有什麼作用？

答：學校基於輔導的立場，希望同學在畢業前皆能至少擁有一張技術士證照，原因如下：

(一)同學取得某一職類證照，代表具有該職類技能水準，並能勝任這行業某等級(甲、乙、丙級)之工作。另外，目前已有行業徵才時，對擁有證照者優先錄取。

(二)三年級同學如欲報考乙級證照，必須先取得丙級證照資格。

(三)報考四技二專院校推甄，大多數學校皆作為加分要項。

(四)配合國家政策，迎接證照時代的來臨。

二、畢業後同學欲參加專技普通考試，請問可以考那些科別及科目？

答：有關報考科別及考試科目，請上「考選部」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moex.gov.tw>。

拾、線上系統使用說明

一、個人成績及缺課查詢

(一)進入學校首頁：網址：<http://www.hhvs.tn.edu.tw/>

(二)頁面點選**常用系統****校務系統**（圖 1）。

圖 1 **常用系統****校務系統**



(三)點入**登入帳號與密碼**（圖 2）

帳號為**學號** 密碼**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要大寫)

圖 2 **登入帳號與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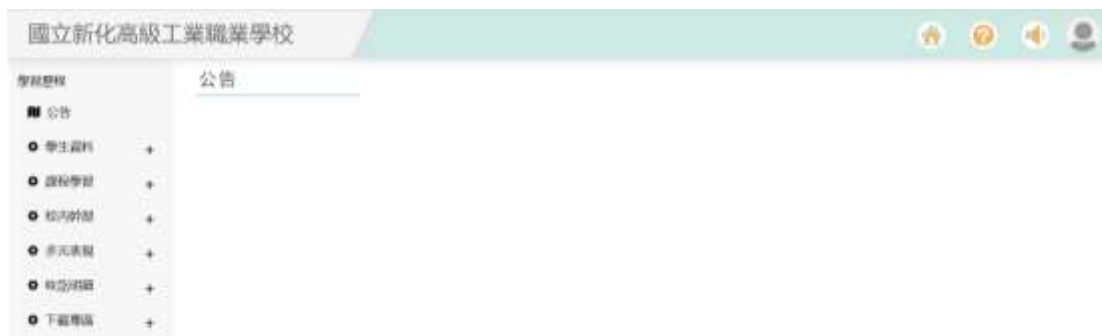


(四)登入後畫面可以查詢以下資料

學習歷程
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
出勤獎懲
在校表現
選課
心理輔導
請假
重修
行動校園
社團
每週課表



(五)學習歷程上傳課程學習與多元表現供升學用



二、「學生選課系統」功能使用說明

(一)系統網址：本校網站首頁裡的「校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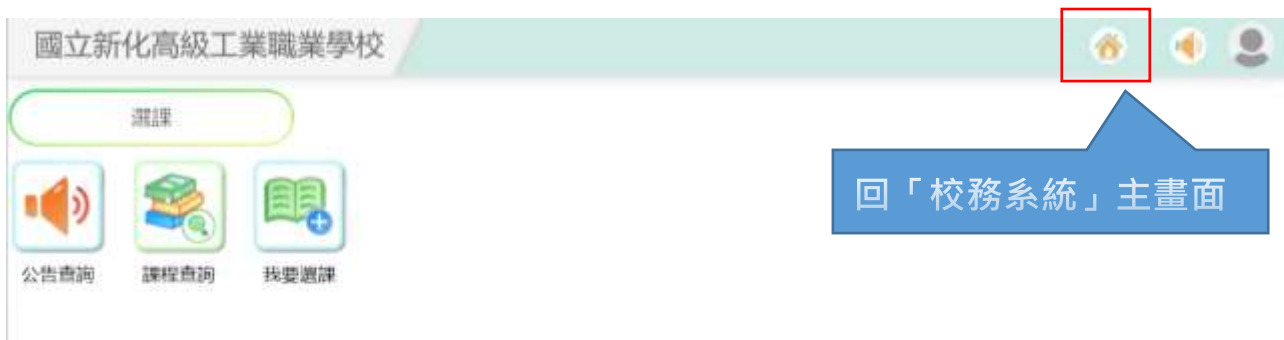
(二)網站登入畫面如下圖，請輸入帳號及密碼進行登入。帳號是你的學號，密碼預設是你的身分證字號，然後點選畫面中的【登入】按鈕登入本系統。



(三)登入「校務系統」後的主畫面如下圖，右上角會顯示學校公告喇叭圖示和一個灰色人頭圖示，在灰色人頭圖示上按下，即可選擇「登出」來登出「校務系統」。



(四)點選畫面上的「選課」圖示，即可進入「選課系統」的主畫面(如下圖)。如需回到「校務系統」的主畫面，請點選畫面中的  圖示。



(五)點選「選課系統」裡的「公告查詢」，可查看選課的公告內容，請同學注意查看相關規定。如需回到「選課系統」的主畫面，請點選畫面中的  圖示。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告查詢

111學年度第1學期【一、二年級彈性學習時間】選課通知
開始時間：111年09月14日(三)上午12點。
截止時間：111年09月15日(四)晚上24點。
注意事項如下：

1. 若同學為【藝科、資訊組】選課對象，【農林及園藝】、【醫事類】、【專許技術類】選課對象，【機械組機械設計】以及【建築科】同學，不用選課，由系組單位進行安排。
2. 選課網址：<https://www.dhs.tp.edu.tw/home> 註：學校直屬選課系統
3. 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4. 在選課截止前學生均可自行調整志願順序，首次進入畫面會自動填寫志願，僅可調整志願序號，無法取消志願序號。如需調整志願序號，可將系統左側點選至所需課程至想要調整位置再按調整左鍵，即可調整志願順序，一旦志願序號調整，系統會自動儲存，不再需要按儲存按鈕志願亦未提供儲存按鈕。
5. 在選課期間內「未選課者」，將由系統自動安排一門課程進行學習，不得有異議。
6. 彈性課程分為兩階段上課，為達多元學習目的，除特殊原因或課程需求外，學生不得繼續選擇相同課程學習。
7. 以下課程為兩階段上課課程，第二階段上課名單以第一階段選課結果的名單繼續上課：

課程名稱	師資
生活日語一點通	外聘教授(溫科大東方學院溫靜慧/翁淑媛)
生活英語一點通	外聘教授(溫科大國際交流中心/謝國熙君)
專許技術類	外聘教授(葉裕慶)
神經與感知覺對電池及生活中的功能	特聘教授(南台科大教授)
高分子	
材料應用與創新	溫山山和南國大教授)

(六)點選「選課系統」的「課程查詢」，可查看可選課程的資訊。

1. 請點選其中一個時段，可看到此時段可選的課程。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選擇時段

—234 多元課程
上課時間：—、234 可選課程數：2
—567 多元課程
上課時間：—、567 可選課程數：2
五567 多元課程
上課時間：五、567 可選課程數：2
四234 多元課程
上課時間：四、234 可選課程數：2

2. 在可選的課程前面點選欲查詢課程前面的【查詢】按鈕。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選擇時段 ▶ 課程查詢

查詢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 I 機械科 多元課程 3學分 上課時間：—、234 上課班級：機械三 上課場址： 授課教師：范瑞華
查詢	建築設計進階實習 I 機械科 多元課程 3學分 上課時間：—、234 上課班級：機械三 上課場址： 授課教師：鍾玉鳳

3. 即可看到課程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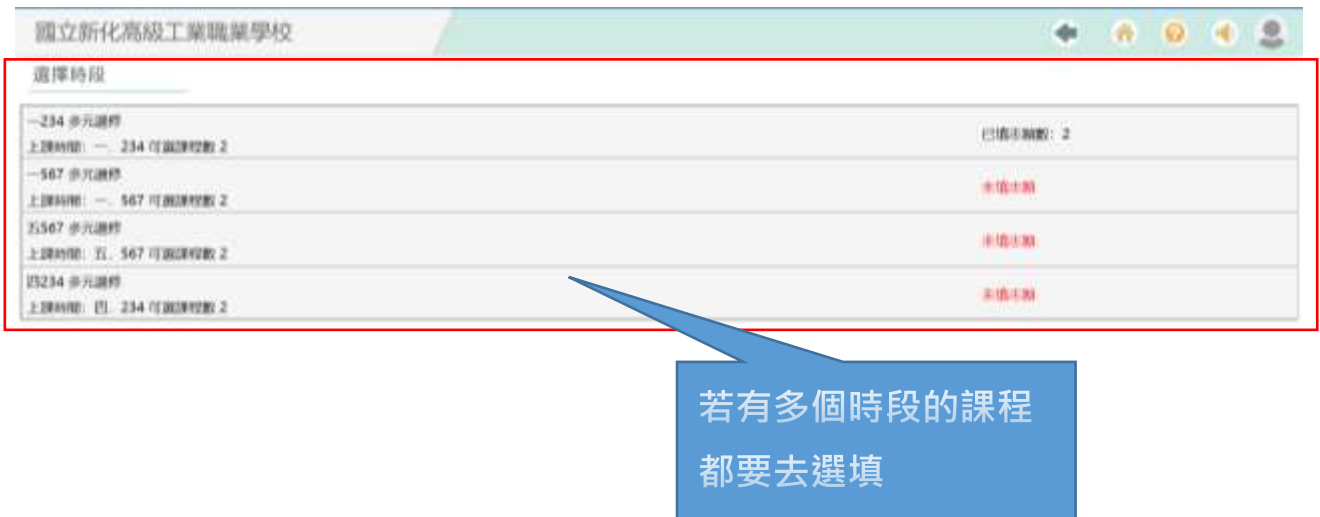


工程測量進階實習 I	
● 學分/節數：	3/3
● 課程類別：	多元選修
● 上課時間：	一、234
● 上課班級：	餐旅三
● 上課場地：	
● 授課教師：	范雅英
● 開課人數底限：	12
● 選課人數上限：	14
● 可選學生數：	28
● 課程大綱：	

4. 如需回到「選課系統」的主畫面，請點選畫面中的  圖示。

(七)點選「選課系統」主畫面的「我要選課」，可於學校要求時間內，填寫或調整課程志願序。

1.請點選其中一個時段(記得，每個時段都要去選填志願)。



選擇時段	
一234 多元選修 上課時間：一、234 可選課程數：2	已填志願數：2
一567 多元選修 上課時間：一、567 可選課程數：2	未填志願
五567 多元選修 上課時間：五、567 可選課程數：2	未填志願
四234 多元選修 上課時間：四、234 可選課程數：2	未填志願

若有多個時段的課程都要去選填

註：第一次登入時看到時段都是【未填志願】，點選某一時段後即可進入讓時段課程的志願選填。

2.首次進入某時段的志願選填時，畫面會自動填寫志願，自願選填僅可調整志願序號，無法取消志願序號。如需調整志願序號，可用滑鼠左鍵點選並拖曳某課程至想要的位置再放開滑鼠左鍵，即可調整志願順序，調整後會即時存檔。



3. 退出填志願選填畫面時，請勿直接按瀏覽器本身的「上一頁」功能，否則畫面看到的是舊的選擇時段畫面，會看不到最新的選擇時段畫面(如下圖 1 的部分)，故若要退出某一時段的選填志願畫面，請點選畫面上的「選擇時段」四字，回到選擇時段畫面時，才能看到下圖已填志願數的畫面。



4. 如需回「選課系統」主畫面，請點選畫面中的 圖示。如需回到「校務系統」的主畫面，請點選畫面中的 圖示。若要填選另一時段的課程的志願序，則請點選畫面中的「選擇時段」這些字。

三、臺灣銀行繳費單查詢及列印

(一)在 google 搜尋頁面輸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

Gmail



(二)接著點選「學雜費入口網」，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三)點選畫面左方「學生登入」按鈕。



(四)依畫面要求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圖形驗證碼進行登入。

(五)登入後，即可以檢視自入學以來的繳費單及繳費狀況。銷帳結果「未銷帳」即代表尚未繳費之繳費單，反之「已銷帳」代表已完成繳費。須注意此處列示之繳費單並未包含由承包商製發之午餐費繳費單，該部分需逕至承包商處查詢。若要列印繳費單或是繳費收據，請點選該繳費單右邊「查詢」按鈕。



臺灣銀行 學雜費入口網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登入帳號: (空白)

登錄日期: 2016/07/05 11:29:05

學生登入 > 查看學生繳費資料

查看學生繳費資料

學號: 可查詢
姓名: 黃○○
身分證字號: 黃○○○○○○
電子郵件:
帳號:

代收類別	學年	學期	期數	代收費用科目	應繳金額	前繳結果	是否已繳費查詢	是否繳費列印	繳費資料
4626	10	第二學期	第1期	106-2學期費	2,369	未繳帳	已繳費查詢 (107/03/04)	繳費列印	查詢
4626	10	第二學期	第2期	106-2學期費	2,351	未繳帳	已繳費查詢 (107/02/02)	繳費列印	查詢
4626	10	第二學期	第3期	106-2學期費	1,541	未繳帳	已繳費查詢 (107/02/02)	繳費列印	查詢
4626	10	第二學期	第4期	106-2學期費	0	未繳帳	已繳費查詢 (107/01/16)	繳費列印	查詢
4626	10	第一學期	第1期	106-1學期費	2,369	未繳帳	已繳費查詢 (106/09/17)	繳費列印	查詢
4626	10	第一學期	第2期	106-1學期費	0	未繳帳	已繳費查詢 (106/09/17)	繳費列印	查詢
4626	10	第一學期	第3期	三年級校外教學	1,520	已繳帳	已繳費查詢 (106/09/10)	繳費列印	查詢
4626	10	第一學期	第4期	106-1二年級校外教學	2,350	已繳帳	已繳費查詢 (106/09/10)	繳費列印	查詢

(六)在繳費單明細的最下方，即可找到「產生繳費單」(若已繳費則是「產生繳費收據」)的按鈕，直接點選即可下載 PDF 檔案進行列印。



繳費/銷帳記錄

繳費金額	2,369	銷帳編號	4626461200010001
ATM繳費金額	同上欄	ATM銷帳編號	同上欄
網路繳費金額	2,375	網路銷帳編號	4626461200010001
超商繳費金額	2,369	超商銷帳編號	4626461200010001
繳帳註記		代收方式	
代收銀行 / 分行		代收日	
代收時間		入帳日	

網路銀行繳費 網路ATM繳費

產生繳費單(PDF檔)

學雜費線上繳費說明

回上一頁